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工建筑物及
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养护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2983-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2983-XM001/1
2.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养护
3. 项目预算金额：354.61612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54.61612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养护	354.616126	1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1) 工程区-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 (2) 黑土洼湿地-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 (3) 八号桥水文站-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 (4) 八号桥湿地-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 (5) 妨水河湿地-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 2. 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1) 工程区-设备维修养护； (2) 工程区-官厅水库水下地形测量船维修升级； (3) 仪器仪表检测鉴定； (4) 黑土洼湿地-设备维修养护； (5) 八号桥湿地-设备维修养护； (6) 八号桥水文站-设备维修养护； (7) 妨水河湿地-设备维修养护。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任项目经理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投标人自行承担或承担“变压器及配电设备维修养护项目”的分包单位，须具有承装（修、试）三级（含）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类别包括承修、承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

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2.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工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042855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aobiao23_2018@163.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地 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线拦河坝站

联系方式：胡雪婷 0313-6877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707

联系方式：杨娜、段少佐、单宏兰、谭挺、高德广、陈奕培、何玉双

010-83738904-6003, 131213669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娜、段少佐、单宏兰、谭挺、高德广、陈奕培、何玉双
电 话：010-83738904-6003, 131213669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养护</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养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养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工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u> 账 号： <u>0200095709200042855</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因素</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1）变压器及配电设备维修养护项目；2）官厅水库水下地形测量船维修升级。</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变压器及配电设备维修养护项目不超过 20.574718 万元；官厅水库水下地形测量船维修升级不超过 21.86 万元</u> （3）其他要求： <u>1）承担“变压器及配电设备维修养护”的单位须具有承装（修、试）三级（含）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类别包括承修、承试）；2）投标人如不具备上述资质，需进行分包，投标人如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不得向大中型企业分包；分包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杨娜 13121366952；</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邮箱：zhaobiao23_2018@163.com。</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 <table><tr><th>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td>1.5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0.80%</td></tr></table> 如：中标金额为 3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50-100）万元×0.8％＝2 万元 合计收费＝1.5＋2＝3.5（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500 万元	0.80%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500 万元	0.80%							
28	纸质文件要求	中标后与进场材料同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份。						
29	投标异常情形审查	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 （一）导致投标无效的异常情形 1. 硬件信息一致: 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 电子签章混用: 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 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 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存在上述投标异常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 （二）异常低价投标 投标人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2.2 款的规定处理。 （三）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研判,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任项目经理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投标人自行承担或承担“变压器及配电设备维修养护项目”的分包单位，须具有承装（修、试）三级（含）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类别包括承修、承试）。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以提供的承诺书为准）；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

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	技术因素		80
1	服务方案		
1.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方案		20
(1)	工程区-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与作业内容相匹配，配备合理；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4 分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与作业内容相匹配，配备合理；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3 分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与作业内容相匹配，配备合理；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2 分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设备配备不合理，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 分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	4
(2)	黑土洼湿地-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与作业内容相匹配，配备合理；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4 分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与作业内容相匹配，配备合理；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3 分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	4

		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与作业内容相匹配，配备合理；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2 分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设备配备不合理，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 分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	
(3)	八号桥水文站-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与作业内容相匹配，配备合理；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4 分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与作业内容相匹配，配备合理；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3 分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与作业内容相匹配，配备合理；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2 分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设备配备不合理，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 分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	4
(4)	八号桥湿地-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与作业内容相匹配，配备合理；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4 分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	4

		施保障；设备配备与作业内容相匹配，配备合理；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3 分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与作业内容相匹配，配备合理；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2 分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设备配备不合理，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 分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	
(5)	妣水河湿地- 水工建筑物 维修维护方 案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与作业内容相匹配，配备合理；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4 分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与作业内容相匹配，配备合理；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3 分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与作业内容相匹配，配备合理；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2 分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设备配备不合理，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 分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	4
1.2	设备维修养护方案		21
(1)	工程区-设备维修养护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维护作业方案、组织安排，维护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时间安排与维护时段（频次）	3

		匹配、安排合理；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修养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3 分 第二等次：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维护作业方案、组织安排，维护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时间安排与维护时段（频次）匹配、安排合理；但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2 分 第三等次：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维护作业方案、组织安排，维护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但时间安排缺少针对性或安排存在不合理。得 1 分 第四等次：维护作业方案缺少针对性，或存在明显的不契合项目需求。得 0 分	
(2)	黑土洼湿地-设备维修养护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维护作业方案、组织安排，维护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时间安排与维护时段（频次）匹配、安排合理；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修养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3 分 第二等次：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维护作业方案、组织安排，维护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时间安排与维护时段（频次）匹配、安排合理；但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2 分 第三等次：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维护作业方案、组织安排，维护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但时间安排缺少针对性或安排存在不合理。得 1 分 第四等次：维护作业方案缺少针对性，或存在明显的不契合项目需求。得 0 分	3
(3)	八号桥湿地-设备维修养护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维护作业方案、组织安排，维护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时间安排与维护时段（频次）匹配、安排合理；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修养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3 分 第二等次：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维护作业方案、组织安排，维护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时间安排与维护时段（频次）匹配、安排合理；但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2 分 第三等次：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维护作业方案、组织安排，维护作业方案阐述详尽、	3

		制度措施健全可行；但时间安排缺少针对性或安排存在不合理。得 1 分 第四等次：维护作业方案缺少针对性，或存在明显的不契合项目需求。得 0 分	
(4)	八号桥水文站-设备维修养护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维护作业方案、组织安排，维护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时间安排与维护时段（频次）匹配、安排合理；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修养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3 分 第二等次：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维护作业方案、组织安排，维护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时间安排与维护时段（频次）匹配、安排合理；但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2 分 第三等次：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维护作业方案、组织安排，维护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但时间安排缺少针对性或安排存在不合理。得 1 分 第四等次：维护作业方案缺少针对性，或存在明显的不契合项目需求。得 0 分	3
(5)	妣水河湿地-设备维修养护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维护作业方案、组织安排，维护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时间安排与维护时段（频次）匹配、安排合理；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修养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3 分 第二等次：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维护作业方案、组织安排，维护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时间安排与维护时段（频次）匹配、安排合理；但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2 分 第三等次：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维护作业方案、组织安排，维护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但时间安排缺少针对性或安排存在不合理。得 1 分 第四等次：维护作业方案缺少针对性，或存在明显的不契合项目需求。得 0 分	3
(6)	工程区-官厅水库水下地形测量船维修升级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组织安排，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时间安排合理；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工作内容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3 分 第二等次：针对工作内容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组织安排，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	3

		可行；时间安排合理；但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2 分 第三等次：针对工作内容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组织安排，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但时间安排缺少针对性或安排存在不合理。得 1 分 第四等次：作业方案缺少针对性，或存在明显的不契合项目需求。得 0 分	
(7)	仪器仪表检测鉴定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组织安排，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时间安排合理；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工作内容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3 分 第二等次：针对工作内容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组织安排，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时间安排合理；但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2 分 第三等次：针对工作内容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组织安排，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但时间安排缺少针对性或安排存在不合理。得 1 分 第四等次：作业方案缺少针对性，或存在明显的不契合项目需求。得 0 分	3
2	项目组织机构		22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①	职称	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0 分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②	专业	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水利相关专业。得 2 分 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具有水利相关专业。得 0 分 注： （1）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 （2）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	2

③	经验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担任水利工程（包括施工或运行维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第一等次：2项（含）以上。得4分 第二等次：1项。得2分 第三等次：0项。得0分 注：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水利工程（包括施工或运行维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验收文件或用户证明等相关材料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4
(2)	技术负责人 职称	第一等次：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第二等次：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 第三等次：拟派技术负责人不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0分 注： （1）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 （2）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	2
(3)	其他项目管理成员		
①	专业配备	第一等次：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管理团队中具有机电或电气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3人（含）以上。得6分 第二等次：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管理团队中具有机电或电气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2人。得4分 第三等次：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管理团队中具有机电或电气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1人。得2分 第四等次：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管理团队中无机电或电气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得0分 注： （1）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 （2）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	6
②	职称配备	第一等次：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管理团队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3人（含）以上。得6分	6

		第二等次：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管理团队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2人。得4分 第三等次：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管理团队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1人。得2分 第四等次：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管理团队中无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0分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或措施。得6分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或措施缺失。得4分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没有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得2分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得0分	6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得5分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得3分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1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得0分	5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得3分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2分	3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1 分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得 0 分	
6	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得 3 分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 2 分 第三等次：突发事件识别不全，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1 分 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得 0 分	3
二	其他因素		10
1	供应商经验	供应商近3年（2023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水利工程建设或运行维护等相关工作经验： 第一等次：完成3项（含）以上。得9分； 第二等次：完成2项。得6分； 第三等次：完成1项。得3分； 第四等次：0项，得0分。 ①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 ②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9
2	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投标产品须在本项目采购清单内（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报价项目，在“主要材料选用表”内列明），且在国家现行政府采购环保产品目录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0.5
3	节能产品优先采购	投标产品须在本项目采购清单内（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报价项目，在“主要材料选用表”内列明），且在国家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清单内，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0.5
三	价格因素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 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号标注在段落前, 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水库工程概况

(一) 流域

官厅水库位于北京西北约 80 公里的永定河官厅山峡入口处, 水库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43402 平方公里, 占永定河流域总面积 46768 平方公里的 92.8%, 是根治永定河及其流域开发的大型控制性工程。水库上游主要有发源于山西省宁武县的桑干河和发源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的洋河, 以及发源于北京市延庆县的妫水河三条支流, 流经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河北省、北京市汇入官厅水库。图 1-1, 为官厅水库流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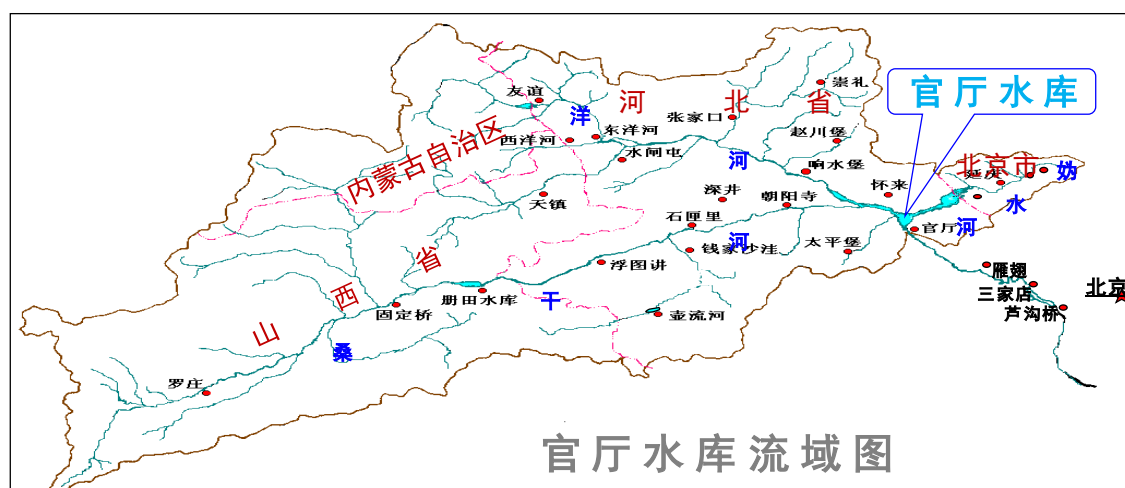


图 1-1 官厅水库流域图

流域属半干旱地区, 具有明显的大陆性季风气候, 降水多集中在夏秋两季, 冬春多风干旱, 降水量较少。据官厅水库水文站气象观测资料统计, 流域多年平均降水量 426 毫米, 多年平均蒸发量 1347.2 毫米 (20 厘米蒸发皿), 多年平均气温 8.0 度, 极端最高气温 39.6 度, 极端最低气温 -20.4 度。多年平均径流量 8.8 亿立方米, 径流在年内分布不均, 年际间变化大。最大年径流量 33.37 亿立方米, 最小年径流量 7.16 亿立方米, 两者相差 4.7 倍。

(二) 库区

水库库区跨河北省怀来县和北京市延庆区, 由永定河库区和妫水河库区组成, 正

常蓄水位 479 米(大沽高程, 以下同), 其对应的库区(含高程 479 米以下的水面和滩地、库中岛、库岸坡等)确权面积为 163 平方公里, 其中, 怀来县境内面积为 120 平方公里, 延庆区境内面积为 43 平方公里。

水库库岸周长约 220 公里, 其中, 怀来县境内约 150 公里, 延庆区境内约 70 公里。图 1-2, 为官厅水库库区影像图。

官厅水库库区影像图



图 1-2 官厅水库库区影像图

(三) 枢纽工程(工程区)

官厅水库为大(1)型综合利用水利枢纽, 工程等级为 I 等工程, 主要建筑由输水泄洪洞、拦河坝、溢洪道、水电站四部分组成, 均为 1 级建筑物。



图 1-3 官厅水库枢纽工程

输水泄洪洞, 洞径 8 米, 洞长 635.5 米, 闸门井安装 1 扇 5.5 米×7 米弧形工作闸门和 1 扇 5.5 米×7 米平板事故闸门, 最大泄量 560 立方米/秒。

拦河坝, 为粘土心墙上接斜墙土石坝, 坝顶高程 492.0 米, 最大坝高 52 米, 坝长 423 米, 坝顶宽 10 米。

溢洪道, 宽 52 米, 装有 4 扇 13 米×14.4 米弧形工作闸门, 最大泄量 6000 立方

米/秒。

水电站，装有 1 万千瓦发电机组 3 台，最大泄量 105 立方米/秒。

工程于 1951 年 10 月开工建设，1954 年 5 月竣工，1955 年 7 月蓄水运用。

（四）湿地

1. 黑土洼湿地

官厅水库黑土洼湿地：官厅水库黑土洼湿地位于官厅水库永定河入库口附近，月亮岛园艺场南侧。主要包括 84 公顷的黑土洼稳定塘、7.3 公顷的潜流湿地和 9.3 公顷的面流湿地。

2. 八号桥湿地

八号桥湿地位于永定河入官厅水库口，工程总面积 211 公顷，主要包括：拦水堰、分水闸、退水闸、配水渠、退水暗涵、清污平台、道路、人工湿地、管理设施等。

3. 妫水河湿地

官厅水库妫水河湿地位于延庆城区西侧约 8km，毗邻世园会非围栏区，妫水河入库口农场橡胶坝副坝以南、康张路以东、环湖南路以北区域；湿地总范围 19.00 公顷。

（五）主要技术指标

水库总库容为 41.6 亿立方米，是一座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发电、灌溉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水利枢纽，是阻挡永定河洪水威胁北京的重要屏障，也是北京主要供水水源地。

（六）水库效益

防洪效益：水库建设至今共拦蓄大于 1000 立方米/秒的洪水 8 次，削减洪峰流量 70%—100%，充分发挥了拦洪调蓄作用，为保障京、津、冀及永定河下游广大地区防洪安全发挥了极为显著的作用。

供水效益：水库共计向下游地区供水 416 亿立方米。

发电效益：共发电 86 亿千瓦时。

二、采购标的

★（一）标的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养护

★（二）标的内容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 (1) 工程区-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
- (2) 黑土洼湿地-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
- (3) 八号桥水文站-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
- (4) 八号桥湿地-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
- (5) 妣水河湿地-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

2. 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 (1) 工程区-设备维修养护；
- (2) 黑土洼湿地-设备维修养护；
- (3) 八号桥湿地-设备维修养护；
- (4) 八号桥水文站-设备维修养护；
- (5) 妣水河湿地-设备维修养护；
- (6) 仪器仪表检测鉴定；
- (7) 工程区-官厅水库水下地形测量船维修升级。

三、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54.616126 万元，预算金额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费用。

四、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二)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

六、技术要求

（一）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土石坝运行维护分级作业标准（试行）》；
2.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水闸巡查养护作业标准（试行）》；
3.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
4. 《官厅水库维修养护工程考核管理办法》。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 工程区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养护

为保证水库、河（渠）道工程的水工建筑物的完整和正常运用，而进行的维修养护项目，主要包括道路、坝坡、溢洪道、水闸、护栏（网）、闸门及其他建筑物的维修养护。

对枢纽工程区内闸门、启闭机、控制柜、变压器及配电设备、照明设施、防冻与增氧设备、泵站机组等所有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保养、保洁、润滑、检修、配件更换及消耗品补充等工作。

2. 黑土洼湿地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养护

主要包括对湿地范围内的泵站、水闸、调节井、配水渠、道路、护坡等的维修养护工作。

对湿地区域内闸门、启闭机、水泵等泵站机组、配电柜、变压器、水质流量监测设备、太阳能路灯、杀虫灯、场区准入设备、发电机、消防水泵等所有机电设备的日常检查、保养、保洁、检测与配件更换，确保湿地系统正常运行。

3. 八号桥湿地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养护

主要包括对湿地范围内的水闸、瞭望塔、科普长廊、木栈道、道路、护坡、引水闸等的维修养护工作。

对湿地区域内闸门、启闭机、配电柜、曝气机等设备的日常检查、保养、保洁与维护，以及八号桥水文站测流系统及配套缆道的相应维护工作，确保湿地系统正常运行。

4. 妫水河湿地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养护

主要包括对湿地范围内的水闸、瞭望塔、布水渠、道路、护坡、栏杆、标识标牌、座椅、垃圾桶等各类建筑物、市政设施及城市部件等的维修养护工作。

对湿地区域内闸门、启闭机、水泵等泵站机组、变压器及配电设备等机电设施的

日常检查、保养、保洁、检测与配件更换，确保湿地工程完好与功能正常。

5. 仪器仪表鉴定工作

提前发现仪器的潜在故障，及时维修或更换，避免因仪器故障导致数据缺失或错误。为水利工程的日常运行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保障水文及水工观测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6. 水下地形测量船维修工作

依照监测机构出具的水下地形测量船监测维修分析报告及方案进行专业维修。

（三）工作标准及要求

1. 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养护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工程区水工建筑物工作内容

保证水库、河（渠）道工程的水工建筑物的完整和正常运用而进行的维修养护项目，主要包括道路、坝坡、溢洪道、水闸、护栏（网）及其他建筑物的维修养护。

1.1.1 水工建筑物

工作内容：对溢洪道 1 座，水闸 2 座（水闸维修养护包括输水泄洪洞进水塔和新闸门井建筑物维修养护），输水泄洪洞 15964m²洞壁维修养护。为维持输水泄洪洞、溢洪道及水闸的正常运用，应针对其可能损坏的原因，采取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措施，以防止损坏，如有损坏时需控制其发展，并及时修理。溢洪道维修养护主要包括表面养护和防护、混凝土剥蚀损伤处理、混凝土裂缝处理、溢洪道止排水设施养护、溢洪道抗冲磨防空蚀处理、溢洪道闸房维修养护。水闸维修养护包括输水泄洪洞进水塔和新闸门井建筑物维修养护。

技术要求：建筑物表面应保持清洁完好，及时排除积水、积雪、污垢及淤积的砂石、杂物等，如有陡坡开裂、侧墙砌石和消能设施损坏时，应进行抢修。建筑物各部位的排水孔、进水孔、通气孔等均应保持畅通，维护坝体滤水设施和坝后减压设施的正常运用。钢筋混凝土构件的表面出现涂料老化，局部损坏、脱落、起皮等，应及时修补和处理。上下游的护坡、护底、溢洪道进口、陡坡、侧墙和消能设施应保持整洁，如有石块和竹木等杂物，必须清除；出现局部松动、塌陷、隆起、淘空、垫层散失等，应及时按原状修复。

1.1.2 道路

工作内容：沥青混凝土路面（5530m²）、坝区水泥混凝土路面（16426.5m²）、坝区沥青混凝土路面（24000m²）、后沟碎石路（3000m²）、485 平台预制混凝土块路面

(3000m²) 维修养护。坝顶沥青混凝土路面维修养护包括路面泛油、拥包、轻微裂缝、横向裂缝、坑槽、沉陷、波浪、局部网裂、松散、车辙、麻面、啃边等危害的修补，路肩维护、路缘石及小型管理设施（百米桩等）的更换、维护，防浪墙维护，附属设施维护。坝区水泥混凝土路面包含 485 路、大坝至仓库、至出库站、至进水塔院内、仓库院内路面，维修养护工作包括路面修补、维护，路肩维护，路缘石及小型管理设施（百米桩等）的更换、维护。坝区沥青混凝土路面包括管理处北桥头至溢洪道警卫室、大坝至林场、大坝至电厂出水口路面，维修养护应保证路面平整、横坡适度、线形顺直、清扫整洁、排水良好，及时排除有损路面的各种不良因素，发现路面初期病害应及早维修。坝区泥结碎石路面包括后沟码头附近区域，预制混凝土块路面包括 485 平台区域，维修养护应严格按养护技术规范处治病害。路面坑槽的处理，操作要规范、严谨，翻浆处治要彻底，路面松散处理要及时，坚持全面养护，做到路面经常回砂，整修好路肩、边沟、边坡、树床。

技术要求：路面修补、维护，路肩维护、路缘石及小型管理设施（百米桩等）的更换、维护，防浪墙、边石维护，附属设施维护等。养护应达到路面平整，无积水，无杂草，无弃物；防浪墙、坝肩、踏步完整，轮廓鲜明；坝端无裂缝，无坑凹，无堆积物。出现坑洼和雨淋沟缺，应及时用相同材料填平补齐，并应保持一定的排水坡度；路面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路面的杂草、弃物应及时清除；雨前疏通排水孔，修复伸缩缝。防浪墙、坝肩和踏步出现局部破损，应及时修补。

1.1.3 生产用房

工作内容：下游水文站防护框架、铅鱼房、缆道房、自计井房、防汛仓库等混凝土建筑物（1496m²）维修养护。日常保洁、表面杂草、杂物清除，冰冻期表面积水清除，淤积物清除，伸缩缝养护，排水孔养护等。

技术要求：混凝土建筑物表面应保持清洁完好，及时排除积水、积雪、污垢及淤积的砂石、杂物等。各部位的排水孔应保持畅通。构件的表面出现涂料老化，局部损坏、脱落、起皮等，应及时修补和处理。出现局部松动、塌陷、隆起、淘空、垫层散失等，应及时按原状修复。

1.1.4 市政设施

工作内容：对 14060m²护栏、护网进行维修养护。维修养护应根据护栏、护网设计使用年限、材料老化或损坏情况，当发现护栏金属和部件锈蚀腐蚀时，可除锈补做防腐涂层或采取其他防腐蚀；当发现护栏或栏板松动或不牢固时，应及时加固或更换；

护栏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应对护栏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已失去维修价值的，应进行更换。护栏作为建筑物的安全围护构件，不仅要考虑其新颖、美观，还必须根据其设置部位并结合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做到既满足美观的效果，又满足安全使用的要求。

技术要求：设施表面应保持清洁，根据使用情况定期作油漆防腐处理。

1.1.5 护坡

(1) 坝坡

工作内容：

下游干砌石护坡（48468.61m²）维修养护；上游坝坡溢洪道连接处混凝土护坡（2522m²）维修养护；下游干砌石护坡（25605.12m²）维修养护；下游渣石护坡（5762m²）维修养护。上游浆砌石护坡维修养护应及时填补伸缩缝内流失的填料，填补时应将缝内杂物清洗干净；护坡局部发生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时，应及时采用水泥砂浆表面抹补、喷浆或填塞处理，处理时表面应清洗干净；如破碎面较大且垫层被淘刷、砌体有架空现象时，应用石料作临时性填塞、彻底整修。对于混凝土护坡的局部断裂破碎，可采用现浇混凝土局部填补，凿除破损部分时应保护好完好的部分，新旧混凝土结合处必须凿毛清洗干净，新填补的混凝土标号应不低于原护坡混凝土的标号。下游干砌石护坡维修养护应及时填补楔紧个别脱落或松动的护坡石料，及时更换风化或冻毁的块石并嵌砌紧密，块石塌陷垫层被淘刷时，应先翻出块石，恢复坝体和垫层后，再将块石嵌砌紧密。对于下游渣石护坡，石料如有滚动，造成厚薄不均时，应及时进行平整。对于生态护坡要求日常巡视检查、坡面清洁、杂草杂物清理、零星小修等。

技术要求：坝坡养护应达到坡面平整，无雨淋沟缺，无荆棘杂草滋生；护坡砌块应完好，砌缝紧密，填料密实，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冻毁或架空现象；坝坡的杂草、弃物应及时清除。干砌块石护坡的养护，要求及时填补、嵌紧脱落或松动的护坡石料。及时更换风化或冻损的块石，并嵌砌紧密。块石塌陷、垫层被淘刷时，应先翻出块石，恢复坝体和垫层后，再将块石嵌砌紧密。堆石或碎石护坡石料如有滚动，造成厚薄不均时，应及时进行平整。混凝土或浆砌块石护坡的养护，要求清除伸缩缝内杂物、杂草，及时填补流失的填料。护坡局部发生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时，应及时采用水泥砂浆表面抹补、喷浆或填塞处理。排水孔如有不畅，应及时进行疏通或补设。

（2）塌岸治理工程护坡

工作内容：塌岸治理工程挡墙、塌岸治理工程护坡、河西至林场路边挡土墙、大坝至出库站路边挡土墙、大坝至后沟路边挡土墙、溢洪道至后沟护坡等浆砌石建筑物维修养护；塌岸治理工程堆石坝及格宾石笼等干砌石建筑物维修养护（49160.94 m²）。塌岸治理工程挡墙、塌岸治理工程护坡、河西至林场路边挡土墙、大坝至出库站路边挡土墙、大坝至后沟路边挡土墙、溢洪道至后沟护坡等浆砌石建筑物（467966.5m²）等。常见的病害是渗漏和裂缝，浆砌石裂缝及渗漏的处理，可采用凿槽嵌补、重新勾缝及其他的表层修补措施。塌岸治理工程堆石坝及格宾石笼等干砌石建筑物维修养护应及时填补楔紧个别脱落或松动的护坡石料，及时更换风化或冻毁的块石并嵌砌紧密，块石塌陷垫层被淘刷时，应先翻出块石，恢复坝体和垫层后，再将块石嵌砌紧密。

技术要求：浆砌石建筑物维修养护应定期检查防护工程的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或处理；对损坏部分要及时修复，加强防护工程的管护；采取正确的维护技术措施，以保证防护工程的使用年限。应做到护坡、挡墙无塌陷、松动、隆起、底部淘空、垫层散失，无沉陷、倾斜、滑动、勾缝脱落，排水设施无堵塞、损坏等现象发生。砌石坡面应保持干净，长有青苔、杂草、杂树的应及时清除。砌石勾缝有少量脱落或开裂的，应用水冲洗干净后，用水泥砂浆重新勾缝。因风浪作用使砌石发生剥落、碎落的，应及时将损坏部位拆除，按原设计修复并加固破损部位以保证砌石护坡、挡墙无脱落、塌陷，保证工程安全运用。定期对排水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损坏要及时修复、加固，同时及时清理排水沟中的杂草、杂物、淤泥，保证水流通畅。抛石护脚应做到无冲刷破坏，无架空、塌陷等现象发生。由于风浪淘刷护脚会使抛石体架空、塌陷，水库水位回落后，对护坡工程进行检查维护，及时修复加固破损部位，保持抛石护脚无冲刷破坏，保证工程安全运用。

1.2黑土洼湿地

1.2.1 水工建筑物

工作内容：对湿地内 1 座泵站、2 座水闸和 900m²调节井、配水渠的保洁及养护。

技术要求：建筑物周边无荆棘杂草滋生，出现混凝土脱落和雨淋腐现象，应及时用相同材料填平补齐。及时清理配水渠、配水井杂草杂物，防止堵塞，保证湿地设备正常巡行。

1.2.2 道路

工作内容：做好 8890m²碎石路和 470m²砖路路面修补、维护。

技术要求：保持路面干净整洁，无堆置物料，路肩割草要及时，路肩、路缘石及小型管理设施（百米桩）损坏时应及时修复，防汛道路两侧边坡稳定，排水沟畅通，通讯及照明设施应完好无损。

1.2.3 护坡

工作内容：做好 2880m²溢流坝浆砌石护坡、5940m²预制混凝土块护坡、18000m²渣石护坡的维修、养护。

技术要求：坝顶平整，无积水，无杂草，无弃物；防浪墙、坝肩、踏步完整，轮廓鲜明；坝端无裂缝，无坑凹，无堆积物。出现坑洼和雨淋沟缺，应及时用相同材料填平补齐，并应保持一定的排水坡度；坝顶路面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坝顶的杂草、弃物应及时清除；雨前疏通坝顶排水孔，修复伸缩缝。防浪墙、坝肩和踏步出现局部破损，应及时修补。坝端出现局部裂缝、坑凹，应及时填补，发现堆积物应及时清除。

1.3 八号桥湿地

1.3.1 水工建筑物

（1）水闸、配水渠退水暗涵等其他混凝土建筑物维修养护

工作内容：包括 10 座水闸及 61330m²混凝土建筑物的日常维护、保洁。

技术要求：保证建筑物周边无荆棘杂草滋生，出现混凝土脱落和雨淋腐现象，应及时用相同材料填平补齐。及时清理配水渠、配水井杂草杂物，防止堵塞，保证湿地设备正常巡行。

（2）瞭望塔

工作内容：包括湿地内 3916.69m²的防火瞭望塔、水泥瞭望塔的维修、保洁。

技术要求：保证建筑物周边无荆棘杂草滋生，出现混凝土脱落和雨淋腐现象；整体喷漆、防腐刷油、开裂空鼓的修复等，确保无开裂腐蚀。

（3）科普长廊

工作内容：包括湿地内 703.2m²的科普长廊的清污处理、表面打磨、喷漆及日常维护保养等。

技术要求：确保无开裂腐蚀。

（4）木栈道、清污平台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湿地内 2610.21m²的木栈道、清污平台等的表面清理、打磨喷

漆、粉刷、维修养护等。

技术要求：确保干净整洁。

（5）引水闸清淤

工作内容：经过一定时间的运行，湿地引水闸前发生淤积，影响湿地进水，影响流量计数据采集，每年需要定期进行 1000m³ 闸前清淤。

技术要求：及时清理闸前清淤，以确保湿地正常运行。

1.3.2 道路

工作内容：做好 72680m²碎石路、5760m²砖路面和 45380m²混凝土路路面修补、维护。

技术要求：保持路面干净整洁，无堆置物料，路肩割草要及时，路肩、路缘石及小型管理设施（百米桩）损坏时应及时修复，防汛道路两侧边坡稳定，排水沟畅通，通讯及照明设施应完好无损。

1.3.3 护坡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2450m²浆砌石护坡、21960m²铅丝石笼、38430m²生态护坡的维修、养护。

技术要求：及时拔草，修补勾缝，损坏砌体拆除、翻修，清运，附属设施维护，铅丝石笼护坡补充填缝碎石，出现坑洼和雨淋沟缺，应及时用相同材料填平补齐，护坡砌块应完好，砌缝紧密，填料密实，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冻毁或架空现象。

1.4 八号桥水文站

1.4.1 水工建筑物

（1）混凝土路维修养护

工作内容：包括 110m²混凝土路路面修补、维护。

技术要求：保持路面干净整洁，无堆置物料，路肩割草要及时，路肩、路缘石及小型管理设施（百米桩）损坏时应及时修复，防汛道路两侧边坡稳定，排水沟畅通，通讯及照明设施应完好无损。

（2）栏杆、护网维护

工作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40m²栏杆、护网维护。

技术要求：需进行日常性巡逻，发现栏杆、护网破坏及时补修；及时清割围网周边的杂草，定期巡视，保证围网周边无杂草，防火期前进行一次彻底清理。

1.5 旃水河湿地

1.5.1 水工建筑物

(1) 水闸

工作内容：定期对两座水闸进行保洁、拔草、清理杂物；巡视检查；修补勾缝。

技术要求：建筑物周边无荆棘杂草滋生，出现混凝土脱落和雨淋腐现象，应及时用相同材料填平补齐。及时清理水闸杂草杂物，防止堵塞，保证湿地设备正常巡行。

(2) 瞭望塔、六角亭

工作内容：每日对瞭望塔、六角亭等构筑物开展巡视检查，及时修复损坏、缺失构件；定期清洁并清除缠绕植物，根据使用情况开展油漆防腐处理，及时更换老化损坏材料，做好木质结构刷油防腐工作。

技术要求：保证构筑物结构安全稳固、外观干净整洁；防腐处理施工规范，更换构件质量达标，切实保障设施完好与使用安全。

(3) 布水渠、调节井

工作内容：定期对布水渠、调节井进行保洁、清理杂物；巡视检查；修补勾缝。

技术要求：建筑物周边无荆棘杂草滋生，出现混凝土脱落和雨淋腐现象，应及时用相同材料填平补齐。及时清理调节井杂草杂物，防止堵塞，保证湿地设备正常巡行。

(4) 混凝土建筑物

工作内容：定期对 10000m²混凝土构筑物进行保洁、清理杂物；巡视检查；修补勾缝。

技术要求：建筑物周边无荆棘杂草滋生，出现混凝土脱落和雨淋腐现象，应及时用相同材料填平补齐。

1.5.2 道路

(1) 碎石路

工作内容：主要是对 11600m²泥结碎石路进行维修养护。定期进行保洁、搂平，保持路面干净整洁，碎石平整，碎石亏缺严重时，及时补充碎石。

技术要求：确保路面无堆置物料，路肩割草要及时，路肩、路缘石损坏时应及时修复，排水沟畅通。

(2) 沥青混凝土路

工作内容：主要是对 1422m²沥青混凝土路进行维修养护。

技术要求：定期进行保洁，保持路面干净整洁，路面破碎或开裂严重时，及时修补。

（3）混凝土地面砖路面

工作内容：主要是对 1000m²混凝土地面砖路面进行维修养护。

技术要求：定期进行保洁，保持路面干净整洁，路面破碎或开裂严重时，及时修补。

1.5.3 护坡

工作内容：定期对 1000m²生态护坡进行巡视检查、拔草、清理杂物、整理、砌体拆除、砌筑等。

技术要求：及时拔草，修补勾缝，损坏砌体拆除、翻修，清运，附属设施维护，铅丝石笼护坡补充填缝碎石，出现坑洼和雨淋沟缺，应及时用相同材料填平补齐，护坡砌块应完好，砌缝紧密，填料密实，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冻毁或架空现象。

1.5.4 市政设施

（1）栏杆、护网

工作内容：对 5500m²栏杆、护网进行巡视检查、日常维护、保洁。

技术要求：每天对栏杆、护网等构筑物进行巡视检查，发现损坏、缺失的金属构件及时进行修复，确保安全性；定期进行清洁、去除缠绕的植物，保持干净整洁，如发现材料老化或损坏情况，应及时进行更换。

（2）大门、门房

工作内容：每天对大门、门房进行巡视检查，发现损坏时进行修复，定期进行清洁。

技术要求：确保大门、门房安全性及相关设施的干净整洁。

1.5.5 标识标牌

工作内容：每天对标识标牌进行巡视检查，定期进行清洁、补漆，确保服务设施干净整洁。

技术要求：应保持其清晰、醒目、美观，无遮掩、涂层脱落、损坏、丢失等现象，损坏、丢失应及时补充。

1.5.6 城市部件（座椅、垃圾桶）

工作内容：每天对座椅、垃圾桶等服务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定期进行清洁。

技术要求：确保服务设施干净整洁。

2. 设备设施维修养护维护范围及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官厅水库设备维修养护工作内容除包括为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及维护设备的原有功能而进行的清洁、紧固、调整、润滑及检修等日常保养工作，还包括易损件更新更换、消耗品购置等内容。考虑设备维护特殊性，除在为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所需进行的易损件更新更换、消耗品购置外，还应包括根据实际维护需求在设备维护总资金 3% 以内涉及设备、材料的更换。

2.1 工程区

2.1.1 闸门

工作内容：对其中溢洪道（平板闸门 1 座、弧形闸门 1 座）、新闸门井（平板闸门 1 座、弧形闸门 1 座）、进水塔（平板闸门 1 座）5 座闸门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润滑油补充、简易配件更换等。

技术要求：及时清除闸门吊耳、门槽、弧形门支铰及结构夹缝处等部位的杂物。闸门出现局部锈蚀、涂层脱落时，必须及时作防锈、防老化的养护，遇有因撞击、振动、结构变形等造成损坏时，应及时修补加固。闸门滚轮、支铰和启闭设备等应保持完好、畅通，定期清洗、加油、换油、进行养护。闸门止水损坏要及时更换。当止水橡皮出现磨损、变形或止水橡皮自然老化、失去弹性且漏水量超过规定时，应予更换；止水压板螺栓、螺母应完好齐全，止水压板螺栓、螺母锈蚀严重的，应予更换；刚性止水在闭门状态应支承可靠、止水严密，挡板出现焊缝脱落现象，应予补焊，填料缺失时，应填满符合原设计要求的环氧砂浆。

2.1.2 启闭机

工作内容：对布置在输水泄洪洞及溢洪道等相关建筑物中的启闭机设备（大二型卷扬启闭机 4 台、中五型卷扬启闭机 3 台，移动台车 1 台、龙门吊 1 台）维修保养。维护内容包括升降、刹车机构检查，操作机构检查、滑轮组清洗上油，机架钢结构零星补漆，减速机润滑油补充或更换，配件按规定或按需更换等。

技术要求：（1）设备内外整洁，各滑动面、丝杠、齿条、齿轮箱、油孔等处无油污，各部位不漏油，设备周围的切屑、杂物、脏物要清扫干净。

（2）机架不得有明显变形、损伤或裂缝，底脚连接应牢固可靠；启闭机联接件应保持紧固。

（3）注油设施、油泵、油管系统保持完好，油路畅通、无漏油现象，减速机、液

压油缸内油位保持在上、下限之间，定期过滤或更换，保持油质合格。

(4) 制动装置应经常维护，制动轮表面应保持清洁，无油垢及垃圾杂物。检查并适时调整电磁铁行程、制动片间隙与接触面积，确保制动可靠。适时调整，确保灵活可靠。

(5) 减速箱应无漏油现象，箱内油量正常、油质良好，轴承润滑正常。

(6) 钢丝绳养护每半年 1 次。必须先清除钢丝绳上污物，用机油清洗后涂抹专用的润滑油脂。启闭螺杆如有弯曲，应及时校正。

(7) 闸门确保运转灵活、指示准确。电器部分须注意做好防潮和防雷等安全措施。

2.1.3 控制柜

工作内容：对 6 套控制柜、控制台，2 套 PLC 控制设备、2 套水文水情报讯设施、3 套消防系统维修养护，保障设备平稳稳定运行。

技术要求：

(1) 操作系统维修养护（控制柜、控制台）

操作设备的维护应保持开关箱整洁，并要防雨、防潮，各种开关、继电保护装置要保持干净，触点良好，接头牢固，指令控制器及限位装置应保持定位准确可靠，触点无烧毛现象。

(2) 自动控制系统维修养护（PLC 控制设备）

自动控制设施养护应做到定期对传感器、控制器、指示仪表、保护设备、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等进行维护和清洁除尘。定期对传感器、接收、输出信号设备进行率定和精度校验。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检修、校正或更换。定期对保护设备进行灵敏度检查、调整。及时修理或更换损坏零件。

自动控制系统软件系统养护应制定计算机控制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加强对计算机和网络的安全管理，配备必要的防火墙。定期对系统软件和数据库进行备份，技术文档应妥善保管。修改或设置软件前后，均应进行备份，并做好记录。未经无病毒确认的软件不得在控制系统上使用。

自动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或显示警告信息时，应查明原因，及时排除，并详细记录。

(3)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水文水情报讯设施）

水温、水平位移、垂直位移、应力、渗压、渗流等观测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养

护，如有损坏及时修复，保持无变形、损坏、堵塞，保证完整和精确度。观测设施的保护装置应保持完好，标志明显，随时清除观测障碍物；观测设施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并重新校正。水位尺损坏时，应及时修复、更新，并重新校正。量水堰板上的附着物和堰槽内的淤泥或堵塞物，应及时清除。

对水工建筑物表面变形观测系统、大坝内部变形监测系统、强震系统进行定期（包括汛前、汛后）检查、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消防系统维修养护

管理处消防系统包括观测楼发电机室、溢洪道闸室、电工班配电室及发电机室的消防系统定期维护，消防系统维护内容主要包括火灾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等的维护。采用专用测试仪器分期分批次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烟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试验手报按钮报警，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定期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检查保养各台气体灭火控制器，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检查控制气管有无变形或松脱，检查高压软管有无变形、生锈或老化；根据要求定期更换灭火气体；检查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的外观是否完好，灯泡（管）有无烧毁，充放电试验是否正常；检查防火门的密封性是否良好，钢质防火门有无生锈、脱漆现象等。

2.1.4 变压器及配电设备维修养护

工作内容：对 9 台变压器、配电柜，107 面配电箱，12 公里低压线路，13 组避雷设备（维护），7 套发电机组，电动葫芦 1 座，进行维修养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及维护设备的原有功能而进行的清洁、紧固、调整、润滑及检修等日常保养工作，还包括易损件更新更换、消耗品购置等内容。

技术要求：

（1）输变电系统维修养护

电力变压器应定期检查，在特殊情况下应增加巡视检查次数；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及变压器间清扫汛前、汛后进行；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正式投入运行后按照有关规定应定期维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高压电气设备进行预防性试验，试验项目及应符合国标《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2021）或供电部门的有关规定。输电线路的维护要防止发生漏电、短路、断路、虚连等现象，线路接头应连接良好，并注意防止铜铝接头锈蚀，经常清除架空线路上树障等，保持线路畅通，定期测量导线绝缘电阻值。

（2）配电设备的维修养护

高低压开关设备的维修与养护每年不少于 1 次，可参照北京市有关规定的內容；电气仪表应按规定定期检验，保证指示正确、灵敏。

（3）避雷设施维修养护

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简易配件更换。

（4）发电机

检查发电机各部油位是否正常，油质是否合格，不满足要求的，应补油或换油；检查绝缘电阻是否符合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部件；及时修复有卡阻的发电机转子、风扇与机罩间隙；擦拭干净集电环换向器，及时调整电刷压力；更换动作不灵活、接触不良的机旁控制屏的各种开关；每季度检查发电机有无损坏、渗漏、皮带是否松弛或磨损等，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每季度检查空气滤清器，清洁空气滤清器芯子，必要时更换；检查起动蓄电池及电池液，必要时添加补充液；每季度用空气枪清洁水箱，冷却器及散热网灰尘，保持干净整洁；发电机应每半年进行空载试运行，并对运行机组进行检查，及时更换部分自动化元件，保证设备安全可靠。

（5）自备发电机的维修养护

日常检查发电机有无损坏、渗漏、皮带是否松弛或磨损等，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日常检查起动蓄电池及电池液，必要时添加补充液。日常用空气枪清洁水箱，冷却器及散热网灰尘，保持干净整洁。

汛前、汛后定期检查发电机机油平面、冷却液平面，及时补充或更换。定期检查空气滤清器，清洁空气滤清器芯子，必要时更换。

（6）电动葫芦维修养护

电动葫芦养在汛前和汛后分别保养 1 次；电动机的外壳应保持无尘、无污、无锈；接线盒应防潮，压线螺栓紧固；轴承不松动、磨损，轴承内润滑脂油质合格，并保持填满空腔内 1/2~1/3。电动机绕组的绝缘电阻应定期检测，小于 0.5MΩ 时，应进行干燥处理。

2.1.5 照明设施维修养护

工作内容：照明设施共计 256 套，其中照明设备（LCLD-013，40W）102 套、探照灯 9 套、太阳能杀虫灯、情报灯 145 盏，定期检查照明设备，保持整体清洁，及时修理或更换损坏的灯具。

技术要求：日常维护工作中，应定期检查照明设备，保持整体清洁，及时修理或

更换损坏的灯具。遇大风、暴雨、节假日、线路异常、故障跳闸等情况，应对照明设施进行特殊巡视，并做好记录。人行通道电路、控制设备应每月检查 1 次，所有照明设备必须安全、可靠、有效，严禁漏电和超负荷运行。闸箱、变压器等电气设备的使用及布置，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无安全隐患，并定期检查维修。

2.1.6 防冻与增氧设备维护养护

工作内容：对 2 台通风机、4 台曝气机、4 台空压机，进行维修养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及维护设备的原有功能而进行的清洁、紧固、调整、润滑及检修等日常保养工作，还包括易损件更新更换、消耗品购置等内容。

技术要求：

（1）通风机的维修养护

注意风叶轴承及电机内部轴承润滑情况。定期检查风机振动情况，如有不正常噪音和异味，应马上停机检查。定期检查风机内部，叶轮上如有粘性颗粒存在，应及时清除。通风机每月至少检查 2 次。

（2）曝气机维修养护

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简易配件更换。

（3）空气压缩机维修养护

空压机共计 4 台，定期维护 2 次，保持空压机外形的清洁，及时补充或更换润滑油、皮带。装于储气罐/油气分离器上的安全阀每年至少检查 1 次。做好绝缘检查。

2.1.7 泵站机组维护养护

工作内容：对 4 台水泵定期维修养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及维护设备的原有功能。

技术要求：

对水泵运行前例行检查，确保正常运行；运行中进行检查，保证其正常工作；定期对电机、水泵进行维护保养，延长水泵的使用寿命；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能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水泵的运行、巡视、维修、保养要有详细的记录。

2.2 黑土洼湿地

2.2.1 闸门

工作内容：对湿地内 20 座平板闸门维修养护（小八型）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润滑油补充、简易配件更换等。

技术要求：参照《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水闸巡查养护作业标准（试行）》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等维护作业标准组织实施。

2.2.2 启闭机

工作内容：对湿地 22 台螺杆启闭机（小八型）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润滑油补充、简易配件更换等。

技术要求：参照《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水闸巡查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等维护作业标准组织实施。

2.2.3 机电设备维修（泵站机组）

工作内容：对湿地内 4 台 250QW600-7-18 水泵，1 台 WQ10-10-0.75 潜水排污泵，4 台配电柜，1 台变频器，2 座变压器，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简易配件更换，汛前和汛后必须保养一次。

技术要求：参照《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水闸巡查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等维护作业标准组织实施。

2.2.4 其他机电设备养护（景观灯）

（1）水质流量监测设备维修养护

工作内容：对湿地内光缆、无线通信系统等相关设施清扫、除尘、巡检、调试、日常检修等与之相关的全部工作。

技术要求：参照《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水闸巡查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等维护作业标准组织实施。

（2）太阳能路灯、太阳能杀虫灯、场区准入设备、人脸识别一体机、汽油发电机、消防水泵养护

工作内容：对湿地内太阳能路灯、太阳能杀虫灯、场区准入设备、人脸识别一体机、汽油发电机、消防水泵等机电设备清扫、除尘、巡检、调试、日常检修等与之相关的全部工作。

技术要求：参照《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水闸巡查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等维护作业标准组织实施。

2.3 八号桥湿地

2.3.1 闸门

工作内容：18 套平板闸门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润滑油补充、简易配件更换等。

技术要求：参照《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水闸巡查养护作业标准（试行）》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等维护作业标准组织实施。

2.3.2 启闭机

工作内容：6套卷场式启闭机、12套螺杆式启闭机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润滑油补充、简易配件更换等。

技术要求：参照《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水闸巡查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等维护作业标准组织实施。

2.3.3 配电柜

工作内容：4套配电柜，6台爆气机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润滑油补充、简易配件更换。

技术要求：参照《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水闸巡查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等维护作业标准组织实施。

2.4 八号桥水文站

2.4.1 测流系统及配套缆道

工作内容：对八号桥水文站测流系统及配套缆道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润滑油补充、简易配件更换等。

技术要求：参照《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水闸巡查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等维护作业标准组织实施。

2.5 妫水河湿地

2.5.1 闸门

工作内容：对6座平板闸门维修养护（小八型）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润滑油补充、简易配件更换等。

技术要求：参照《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水闸巡查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等维护作业标准组织实施。

2.5.2 启闭机

工作内容：对6台手自一体启闭机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润滑油补充、简易配件更换等。

技术要求：参照《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水闸巡查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等维护作业标准组织实施。

2.5.3 泵站机组

工作内容：对13台水泵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

简易配件更换，汛前和汛后必须保养一次。

技术要求：参照《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水闸巡查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等维护作业标准组织实施。

2.5.4 变压器及配电设备

工作内容：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定期检查（测）、简易配件更换。

技术要求：参照《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水闸巡查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等维护作业标准组织实施。

2.6 仪器仪表检测鉴定

工作内容：为确保仪器设备测量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提前发现仪器设备的潜在故障，及时维修或更换，避免因仪器设备故障导致数据缺失或错误。为水利工程的日常运行提供有力支持，保障水文及水工观测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根据仪器设备的使用频率、重要程度和稳定性等因素、合理确定鉴定周期。一般对下述仪器设备，每年进行鉴定。

技术要求：结合仪器仪表使用频率、工作重要程度、运行稳定性等核心因素，科学合理制定检测鉴定周期。其中，常规观测类仪器仪表每年开展一次全面检测鉴定，确保汛期观测设备运行零故障、数据精准无误。

2.7 工程区-官厅水库水下地形测量船维修升级

官厅水库水下地形测量船为华微 6 号无人测量船（包含船体、动力、自动控制、遥控等），和 HN-400 集成多波束组成，厂家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微 6 号自重 15 公斤，船长 1.8 米，最大载重 50 公斤；HN-400 集成多波束探测深分辨率： $\leq 10\text{mm}$ 、量程： $\geq 200\text{m}$ 、波束数目： ≥ 512 个、扫宽角度： $\geq 200^\circ$ 、采样率： $\geq 60\text{Hz}$ 、最大条带宽度： ≥ 8 倍水深。

工作内容：针对水下地形测量船相关设备开展维修工作，对开裂的多波束探头送专业部门检测维修，对存在正常磨损的无人船进行维护；逐一完成多波束声纳接收器检查、基本性能扫描测试，对开裂接收器实施重铸修复，修复后开展高级性能扫描与验收测试；测试 IMU、SIU、配套电缆性能，更换校准过期的 SV 探头，升级 GNSS 至最新固件，保留声纳现有最新固件。

技术要求：维修检测人员需具备对应设备维修专业能力，严格按照设备维修、测试规范开展作业；多波束接收器需通过重铸完成修复，各类部件性能测试需符合设备技术参数标准测，SV 探头更换为专业交换池预校准传感器，GNSS 固件升级至最新稳定

版本，汛期及日常测量所需设备维修升级后需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各项性能达标。

3. 其它说明

3.1 综合单价包干说明

进、退场费、施工交通、通信、供电、供水等一般项目不单独计列，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3.2 附属设施维养计价原则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包括排水沟、观测设施、标志牌、管理区道路、生产房屋、围墙等）应摊销在主体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单价内，不单独计列。

3.3 日常维修记录管理

供应商应对日常维修养护项目自行设计记录表格式，于开工前经采购人批复后使用，以作为工程审核及最终结算依据。

3.4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的项目管理、技术、质量安全、资料等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实施，项目部常驻现场的人员应不少于 3 人。

（四）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

1. 管理制度与人员配置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工程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要有一名主要负责人负责档案工作。

2. 资料收集与归档要求

凡反映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职能活动、具有参考利用价值的中各类文件，均应收集齐全，归入项目档案，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

3. 合规性依据

档案管理工作须严格遵照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执行。主要依据包括：

3.1 现行规范：《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05〕480 号）、《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办法》（水办〔2008〕366 号）。

3.2 格式标准：《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22）、《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 28-2018）。

4. 竣工档案移交

工程完工后 20 天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档案资料原件一套，该档案资料应通过采购人审核。

5. 设备建档立卡

各类设备均应建档立卡，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

（五）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各项服务工作提出具体实施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重点突出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

（1）**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方案**

1) 工程区-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与作业内容相匹配，配备合理；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与作业内容相匹配，配备合理；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与作业内容相匹配，配备合理；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设备配备不合理，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2) 黑土洼湿地-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与作业内容相匹配，配备合理；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

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与作业内容相匹配，配备合理；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与作业内容相匹配，配备合理；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设备配备不合理，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3) 八号桥水文站-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与作业内容相匹配，配备合理；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与作业内容相匹配，配备合理；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与作业内容相匹配，配备合理；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设备配备不合理，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4) 八号桥湿地-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与作业内容相匹配，配备合理；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与作业内容相匹配，配备合理；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与作业内容相匹配，配备合理；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设备配备不合理，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5) 妣水河湿地-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与作业内容相匹配，配备合理；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与作业内容相匹配，配备合理；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与作业内容相匹配，配备合理；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

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设备配备不合理，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2）设备维修养护方案

1）工程区-设备维修养护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维护作业方案、组织安排，维护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时间安排与维护时段（频次）匹配、安排合理；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修养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维护作业方案、组织安排，维护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时间安排与维护时段（频次）匹配、安排合理；但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维护作业方案、组织安排，维护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但时间安排缺少针对性或安排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维护作业方案缺少针对性，或存在明显的不契合项目需求。

2）黑土洼湿地-设备维修养护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维护作业方案、组织安排，维护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时间安排与维护时段（频次）匹配、安排合理；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修养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维护作业方案、组织安排，维护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时间安排与维护时段（频次）匹配、安排合理；但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维护作业方案、组织安排，维护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但时间安排缺少针对性或安排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维护作业方案缺少针对性，或存在明显的不契合项目需求。

3）八号桥湿地-设备维修养护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维护作业方案、组织安排，维护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时间安排与维护时段（频次）匹配、安排合理；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修养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维护作业方案、组织安排，维护

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 时间安排与维护时段（频次）匹配、安排合理; 但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 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维护作业方案、组织安排，维护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 但时间安排缺少针对性或安排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 维护作业方案缺少针对性，或存在明显的不契合项目需求。

4) 八号桥水文站-设备维修养护方案

第一等次: 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维护作业方案、组织安排，维护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 时间安排与维护时段（频次）匹配、安排合理; 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修养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 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维护作业方案、组织安排，维护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 时间安排与维护时段（频次）匹配、安排合理; 但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 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维护作业方案、组织安排，维护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 但时间安排缺少针对性或安排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 维护作业方案缺少针对性，或存在明显的不契合项目需求。

5) 妯水河湿地-设备维修养护方案

第一等次: 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维护作业方案、组织安排，维护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 时间安排与维护时段（频次）匹配、安排合理; 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修养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 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维护作业方案、组织安排，维护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 时间安排与维护时段（频次）匹配、安排合理; 但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 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维护作业方案、组织安排，维护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 但时间安排缺少针对性或安排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 维护作业方案缺少针对性，或存在明显的不契合项目需求。

6) 工程区-官厅水库水下地形测量船维修升级方案

第一等次: 针对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组织安排，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 时间安排合理; 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工作内容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 针对工作内容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组织安排，作业方案阐述详

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时间安排合理；但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工作内容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组织安排，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但时间安排缺少针对性或安排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作业方案缺少针对性，或存在明显的不契合项目需求。

7) 仪器仪表检测鉴定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组织安排，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时间安排合理；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工作内容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工作内容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组织安排，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时间安排合理；但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工作内容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组织安排，作业方案阐述详尽、制度措施健全可行；但时间安排缺少针对性或安排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作业方案缺少针对性，或存在明显的不契合项目需求。

2. 项目组织机构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 职称

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专业

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水利相关专业。

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具有水利相关专业。

注：①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

②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

3) 经验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担任水利工程（包括施工或运行维护）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业绩：

第一等次：2 项（含）以上。

第二等次：1 项。

第三等次：0 项。

注：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水利工程（包括施工或运行维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验收文件或用户证明等相关材料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技术负责人职称

第一等次：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第二等次：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第三等次：拟派技术负责人不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①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②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

（3）项目管理成员

1）专业配备

第一等次：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管理团队中具有机电或电气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3 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管理团队中具有机电或电气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2 人。

第三等次：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管理团队中具有机电或电气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 人。

第四等次：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管理团队中无机电或电气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注：①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②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

2）职称配备

第一等次：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管理团队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3 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管理团队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2 人。

第三等次：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管理团队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1 人。

第四等次：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管理团队中无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或措施。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或措施缺失。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没有明确质量管理机构。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6. 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突发事件识别不全，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七、商务要求

★（一）项目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河北省怀来县，北京市延庆区。

★（三）合同价款支付

1、付款进度

1.1 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费用。

（2）合同生效前费用金额：

合同生效前（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生效前一日）产生的费用，按以下公式计算：
费用金额=供应商中标综合单价×实际服务量（由上一家服务单位申报，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3）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金额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用金额的 50%。

1.2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前的费用支付:

合同生效后, 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给供应商, 供应商收到清单后按上述公式计算费用金额, 并于 7 日内提交合同生效前的费用支付申请, 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28 日内全额支付给供应商, 供应商收到此笔费用后 28 日内支付给上一家服务单位, 供应商因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供应商未按时将合同生效前的费用支付给上一家服务单位的, 逾期需按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且采购人有权暂停后续付款并追究违约责任。

(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生效后, 供应商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 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28 日内支付给供应商。

(3) 预付款扣回:

预付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抵做进度款, 不予扣回。

(4) 进度款支付:

供应商于每季度末月的 10 日前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 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28 日内支付进度款,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 时暂停支付进度款。

(5) 结算款支付

本项目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供应商应于 12 月 10 日前提交结算付款申请, 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10 日内支付结算款项, 不留尾款。

1.3 其它约定

(1)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审核通过支付申请后 5 日内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采购人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方可进行支付。

(2) 供应商应有专业的造价人员报送付款资料及工程结算资料, 如报送资料出现数据矛盾、重复计费或格式错误等低级错误或者原则性错误的次数达到 3 次, 采购人有权从待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5000 元/次。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若因财政拨款延迟、未通过评审、财政政策调整造成资金发生变化等大原因, 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时付款时, 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供应商应根据本合同其余条款的约定, 按时保质的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须在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付欠款。本条款针对采购人资金支付所有事宜具有优先适用性。

2、付款方式

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支付时间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款项前开具合法、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文件后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四）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八、项目验收

由采购人制定《官厅水库维修养护工程考核管理办法》并做为合同附件,供应商应遵守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考核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委托方要求完成项目任务,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未达到相关标准或拒不执行委托方要求的情况,以及无故拖延项目任务的,采购人有权在考核中视情节严重程度,直接扣除 10~40 分,并计入考核成绩。考核内容见下表。

指标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质量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合同中规定的维修养护项目,维修养护项目质量是否达到国家、行业相关工程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各施工工序是否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日常维护管理检查中是否存在不达标准的维护内容等	40		
	接到管理方通知后,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	10		
安全	现场施工人员是否进行安全教育,并且通过考试	5		
	施工现场是否有安全资格证的专人进行安全管理	5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关作业资格证书	5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是否齐全、到位	5		
	现场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是否立即停工整顿,排除隐患后再开始施工	5		
进度	工程实际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有无延期	5		
服务态度	工作人员品行端正,服务态度端正、真诚	3		
	积极配合管理单位的工作	3		
	认真接受管理方反馈意见,与管理方顺畅的进行交流、沟通	2		
	能够有效的综合协调工作,灵活处理各种情况	2		

文件资料	是否按规定时间提交资料，包含管理、支付、档案等所有资料	5		
	上报的资料是否齐全、完整、规范	5		
扣分项	（填写管理方认为应直接扣分项内容）	A		
	总计	100-A		

采购人按照《官厅水库维修养护工程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意见。

项目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召开项目验收会，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日常考核结果进行项目履约验收。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工建筑物及设备 设施日常维修养护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发包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承包人：

签订地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为维护双方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 工程区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养护

为保证水库、河（渠）道工程的水工建筑物的完整和正常运用，而进行的维修养护项目，主要包括道路、坝坡、溢洪道、水闸、护栏（网）、闸门及其他建筑物的维修养护。

对枢纽工程区内闸门、启闭机、控制柜、变压器及配电设备、照明设施、防冻与增氧设备、泵站机组等所有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保养、保洁、润滑、检修、配件更换及消耗品补充等工作。

2. 黑土洼湿地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养护

主要包括对湿地范围内的泵站、水闸、调节井、配水渠、道路、护坡等的维修养护工作。

对湿地区域内闸门、启闭机、水泵等泵站机组、配电柜、变压器、水质流量监测设备、太阳能路灯、杀虫灯、场区准入设备、发电机、消防水泵等所有机电设备的日常检查、保养、保洁、检测与配件更换，确保湿地系统正常运行。

3. 八号桥湿地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养护

主要包括对湿地范围内的水闸、瞭望塔、科普长廊、木栈道、道路、护坡、引水闸等的维修养护工作。

对湿地区域内闸门、启闭机、配电柜、曝气机等设备的日常检查、保养、保洁与维护，以及八号桥水文站测流系统及配套缆道的相应维护工作，确保湿地系统正常运行。

4. 妣水河湿地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养护

主要包括对湿地范围内的水闸、瞭望塔、布水渠、道路、护坡、栏杆、标识标牌、座椅、垃圾桶等各类建筑物、市政设施及城市部件等的维修养护工作。

对湿地区域内闸门、启闭机、水泵等泵站机组、变压器及配电设备等机电设施的日常检查、保养、保洁、检测与配件更换，确保湿地工程完好与功能正常。

5. 仪器仪表鉴定工作

提前发现仪器的潜在故障，及时维修或更换，避免因仪器故障导致数据缺失或错误。为水利工程的日常运行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保障水文及水工观测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6. 水下地形测量船维修工作

依照监测机构出具的水下地形测量船监测维修分析报告及方案进行专业维修。

第二条 工作标准及要求

1. 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养护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1.1 工程区水工建筑物工作内容

保证水库、河（渠）道工程的水工建筑物的完整和正常运用而进行的维修养护项目，主要包括道路、坝坡、溢洪道、水闸、护栏（网）及其他建筑物的维修养护。

（1）水工建筑物

对溢洪道1座，水闸2座（水闸维修养护包括输水泄洪洞进水塔和新闸门井建筑物维修养护），输水泄洪洞15964m²洞壁维修养护。为维持输水泄洪洞、溢洪道及水闸的正常运用，应针对其可能损坏的原因，采取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措施，以防止损坏，如有损坏时需控制其发展，并及时修理。溢洪道维修养护主要包括表面养护和防护、混凝土剥蚀损伤处理、混凝土裂缝处理、溢洪道止排水设施养护、溢洪道抗冲磨防空蚀处理、溢洪道闸房维修养护。水闸维修养护包括输水泄洪洞进水塔和新闸门井建筑物维修养护。

（2）道路

沥青混凝土路面（5530m²）、坝区水泥混凝土路面（16426.5m²）、坝区沥青混凝土路面（24000m²）、后沟碎石路（3000m²）、485平台预制混凝土块路面（3000m²）维修养护。坝顶沥青混凝土路面维修养护包括路面泛油、拥包、轻微裂缝、横向裂缝、坑

槽、沉陷、波浪、局部网裂、松散、车辙、麻面、啃边等危害的修补，路肩维护、路缘石及小型管理设施（百米桩等）的更换、维护，防浪墙维护，附属设施维护。坝区水泥混凝土路面包含485路、大坝至仓库、至出库站、至进水塔院内、仓库院内路面，维修养护工作包括路面修补、维护，路肩维护，路缘石及小型管理设施（百米桩等）的更换、维护。坝区沥青混凝土路面包括管理处北桥头至溢洪道警卫室、大坝至林场、大坝至电厂出水口路面，维修养护应保证路面平整、横坡适度、线形顺直、清扫整洁、排水良好，及时排除有损路面的各种不良因素，发现路面初期病害应及早维修。坝区泥结碎石路面包括后沟码头附近区域，预制混凝土块路面包括485平台区域，维修养护应严格按养护技术规范处治病害。路面坑槽的处理，操作要规范、严谨，翻浆处治要彻底，路面松散处理要及时，坚持全面养护，做到路面经常回砂，整修好路肩、边沟、边坡、树床。

（3）生产用房

下游水文站防护框架、铅鱼房、缆道房、自计井房、防汛仓库等混凝土建筑物（1496 m²）维修养护。日常保洁、表面杂草、杂物清除，冰冻期表面积水清除，淤积物清除，伸缩缝养护，排水孔养护等。

（4）市政设施

对14060m²护栏、护网进行维修养护。维修养护应根据护栏、护网设计使用年限、材料老化或损坏情况，当发现护栏金属和部件锈蚀腐蚀时，可除锈补做防腐涂层或采取其他防腐措施；当发现护栏或栏板松动或不牢固时，应及时加固或更换；护栏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应对护栏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已失去维修价值的，应进行更换。护栏作为建筑物的安全围护构件，不仅要考虑其新颖、美观，还必须根据其设置部位并结合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做到既满足美观的效果，又满足安全使用的要求。

（5）护坡

1）坝坡

下游干砌石护坡（48468.61m²）维修养护；上游坝坡溢洪道连接处混凝土护坡（2522 m²）维修养护；下游干砌石护坡（25605.12m²）维修养护；下游渣石护坡（5762m²）维修养护。上游浆砌石护坡维修养护应及时填补伸缩缝内流失的填料，填补时应将缝内杂物清洗干净；护坡局部发生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时，应及时采用水泥砂浆表面抹补、喷浆或填塞处理，处理时表面应清洗干净；如破碎面较大且垫层被淘刷、砌体有架空现象时，应用石料作临时性填塞、彻底整修。对于混凝土护坡的局部断裂破碎，可采用现浇混凝土局部填补，凿除破损部分时应保护好完好的部分，新旧混凝土结合处必须凿毛清

洗干净，新填补的混凝土标号应不低于原护坡混凝土的标号。下游干砌石护坡维修养护应及时填补楔紧个别脱落或松动的护坡石料，及时更换风化或冻毁的块石并嵌砌紧密，块石塌陷垫层被淘刷时，应先翻出块石，恢复坝体和垫层后，再将块石嵌砌紧密。对于下游渣石护坡，石料如有滚动，造成厚薄不均时，应及时进行平整。对于生态护坡要求日常巡视检查、坡面清洁、杂草杂物清理、零星小修等。

2) 塌岸治理工程护坡

塌岸治理工程挡墙、塌岸治理工程护坡、河西至林场路边挡土墙、大坝至出库站路边挡土墙、大坝至后沟路边挡土墙、溢洪道至后沟护坡等浆砌石建筑物维修养护；塌岸治理工程堆石坝及格宾石笼等干砌石建筑物维修养护（49160.94m²）。塌岸治理工程挡墙、塌岸治理工程护坡、河西至林场路边挡土墙、大坝至出库站路边挡土墙、大坝至后沟路边挡土墙、溢洪道至后沟护坡等浆砌石建筑物（467966.5m²）等。常见的病害是渗漏和裂缝，浆砌石裂缝及渗漏的处理，可采用凿槽嵌补、重新勾缝及其他的表层修补措施。塌岸治理工程堆石坝及格宾石笼等干砌石建筑物维修养护应及时填补楔紧个别脱落或松动的护坡石料，及时更换风化或冻毁的块石并嵌砌紧密，块石塌陷垫层被淘刷时，应先翻出块石，恢复坝体和垫层后，再将块石嵌砌紧密。

1.1.2 工程区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养护工作内容

(1) 闸门

对其中溢洪道（平板闸门1座、弧形闸门1座）、新闸门井（平板闸门1座、弧形闸门1座）、进水塔（平板闸门1座）5座闸门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润滑油补充、简易配件更换等。

(2) 启闭机

对布置在输水泄洪洞及溢洪道等相关建筑物中的启闭机设备（大二型卷扬启闭机4台、中五型卷扬启闭机3台，移动台车1台、龙门吊1台）维修保养。维护内容包括升降、刹车机构检查，操作机构检查、滑轮组清洗上油，机架钢结构零星补漆，减速机润滑油补充或更换，配件按规定或按需更换等。

(3) 控制柜

对6套控制柜、控制台，2套PLC控制设备、2套水文水情报讯设施、3套消防系统维修养护，保障设备平稳稳定运行。

(4) 变压器及配电设备

对9台变压器、配电柜，107面配电箱，12公里低压线路，13组避雷设备（维

护），7套发电机组，电动葫芦1座，进行维修养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及维护设备的原有功能而进行的清洁、紧固、调整、润滑及检修等日常保养工作，还包括易损件更新更换、消耗品购置等内容。

（5）照明设施

照明设施共计256套，其中照明设备（LCLD-013，40W）102套、探照灯9套、太阳能杀虫灯、情报灯145盏，定期检查照明设备，保持整体清洁，及时修理或更换损坏的灯具。

（6）防冻与增氧设备维护养护

对2台通风机、4台曝气机、4台空压机，进行维修养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及维护设备的原有功能而进行的清洁、紧固、调整、润滑及检修等日常保养工作，还包括易损件更新更换、消耗品购置等内容。

（7）泵站机组维护养护

对4台水泵定期维修养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及维护设备的原有功能。

1.2 工程区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养护技术要求

1.2.1 工程区水工建筑物日常维修养护技术要求

（1）水工建筑物

建筑物表面应保持清洁完好，及时排除积水、积雪、污垢及淤积的砂石、杂物等，如有陡坡开裂、侧墙砌石和消能设施损坏时，应进行抢修。建筑物各部位的排水孔、进水孔、通气孔等均应保持畅通，维护坝体滤水设施和坝后减压设施的正常运用。钢筋混凝土构件的表面出现涂料老化，局部损坏、脱落、起皮等，应及时修补和处理。上下游的护坡、护底、溢洪道进口、陡坡、侧墙和消能设施应保持整洁，如有石块和竹木等杂物，必须清除；出现局部松动、塌陷、隆起、淘空、垫层散失等，应及时按原状修复。

（2）道路

路面修补、维护，路肩维护、路缘石及小型管理设施（百米桩等）的更换、维护，防浪墙、边石维护，附属设施维护等。养护应达到路面平整，无积水，无杂草，无弃物；防浪墙、坝肩、踏步完整，轮廓鲜明；坝端无裂缝，无坑凹，无堆积物。出现坑洼和雨淋沟缺，应及时用相同材料填平补齐，并应保持一定的排水坡度；路面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路面的杂草、弃物应及时清除；雨前疏通排水孔，修复伸缩缝。防浪墙、坝肩和踏步出现局部破损，应及时修补。

（3）生产用房

混凝土建筑物表面应保持清洁完好，及时排除积水、积雪、污垢及淤积的砂石、杂物等。各部位的排水孔应保持畅通。构件的表面出现涂料老化，局部损坏、脱落、起皮等，应及时修补和处理。出现局部松动、塌陷、隆起、淘空、垫层散失等，应及时按原状修复。

（4）市政设施

设施表面应保持清洁，根据使用情况定期作油漆防腐处理。

（5）护坡

1）坝坡

坝坡养护应达到坡面平整，无雨淋沟缺，无荆棘杂草滋生；护坡砌块应完好，砌缝紧密，填料密实，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冻毁或架空现象；坝坡的杂草、弃物应及时清除。干砌块石护坡的养护，要求及时填补、嵌紧脱落或松动的护坡石料。及时更换风化或冻损的块石，并嵌砌紧密。块石塌陷、垫层被淘刷时，应先翻出块石，恢复坝体和垫层后，再将块石嵌砌紧密。堆石或碎石护坡石料如有滚动，造成厚薄不均时，应及时进行平整。混凝土或浆砌块石护坡的养护，要求清除伸缩缝内杂物、杂草，及时填补流失的填料。护坡局部发生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时，应及时采用水泥砂浆表面抹补、喷浆或填塞处理。排水孔如有不畅，应及时进行疏通或补设。

2）塌岸治理工程护坡

浆砌石建筑物维修养护应定期检查防护工程的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或处理；对损坏部分要及时修复，加强防护工程的管护；采取正确的维护技术措施，以保证防护工程的使用年限。应做到护坡、挡墙无塌陷、松动、隆起、底部淘空、垫层散失，无沉陷、倾斜、滑动、勾缝脱落，排水设施无堵塞、损坏等现象发生。砌石坡面应保持干净，长有青苔、杂草、杂树的应及时清除。砌石勾缝有少量脱落或开裂的，应用水冲洗干净后，用水泥砂浆重新勾缝。因风浪作用使砌石发生剥落、碎落的，应及时将损坏部位拆除，按原设计修复并加固破损部位以保证砌石护坡、挡墙无脱落、塌陷，保证工程安全运用。定期对排水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损坏要及时修复、加固，同时及时清理排水沟中的杂草、杂物、淤泥，保证水流通畅。抛石护脚应做到无冲刷破坏，无架空、塌陷等现象发生。由于风浪淘刷护脚会使抛石体架空、塌陷，水库水位回落后，对护坡工程进行检查维护，及时修复加固破损部位，保持抛石护脚无冲刷破坏，保证工程安全运用。

1.2.2 工程区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养护技术要求

（1）闸门

及时清除闸门吊耳、门槽、弧形门支铰及结构夹缝处等部位的杂物。闸门出现局部锈蚀、涂层脱落时，必须及时作防锈、防老化的养护，遇有因撞击、振动、结构变形等造成损坏时，应及时修补加固。闸门滚轮、支铰和启闭设备等应保持完好、畅通，定期清洗、加油、换油、进行养护。闸门止水损坏要及时更换。当止水橡皮出现磨损、变形或止水橡皮自然老化、失去弹性且漏水量超过规定时，应予更换；止水压板螺栓、螺母应完好齐全，止水压板螺栓、螺母锈蚀严重的，应予更换；刚性止水在闭门状态应支承可靠、止水严密，挡板出现焊缝脱落现象，应予补焊，填料缺失时，应填满符合原设计要求的环氧砂浆。

（2）启闭机

1）设备内外整洁，各滑动面、丝杠、齿条、齿轮箱、油孔等处无油污，各部位不漏油，设备周围的切屑、杂物、脏物要清扫干净。

2）机架不得有明显变形、损伤或裂缝，底脚连接应牢固可靠；启闭机联接件应保持紧固。

3）注油设施、油泵、油管系统保持完好，油路畅通、无漏油现象，减速箱、液压油缸内油位保持在上、下限之间，定期过滤或更换，保持油质合格。

4）制动装置应经常维护，制动轮表面应保持清洁，无油垢及垃圾杂物。检查并适时调整电磁铁行程、制动片间隙与接触面积，确保制动可靠。适时调整，确保灵活可靠。

5）减速箱应无漏油现象，箱内油量正常、油质良好，轴承润滑正常。

6）钢丝绳养护每半年 1 次。必须先清除钢丝绳上污物，用机油清洗后涂抹专用的润滑油脂。启闭螺杆如有弯曲，应及时校正。

7）闸门确保运转灵活、指示准确。电器部分须注意做好防潮和防雷等安全措施。

（3）控制柜

1）操作系统维修养护（控制柜、控制台）

操作设备的维护应保持开关箱整洁，并要防雨、防潮，各种开关、继电保护装置要保持干净，触点良好，接头牢固，指令控制器及限位装置应保持定位准确可靠，触点无烧毛现象。

2）自动控制系统维修养护（PLC 控制设备）

自动控制设施养护应做到定期对传感器、控制器、指示仪表、保护设备、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等进行维护和清洁除尘。定期对传感器、接收、输出信号设备进行率定和精度校验。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检修、校正或更换。定期对保护设备进行灵敏度检查、调整。及时修理或更换损坏零件。

自动控制系统软件系统养护应制定计算机控制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加强对计算机和网络的安全管理，配备必要的防火墙。定期对系统软件和数据库进行备份，技术文档应妥善保管。修改或设置软件前后，均应进行备份，并做好记录。未经无病毒确认的软件不得在控制系统上使用。

自动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或显示警告信息时，应查明原因，及时排除，并详细记录。

3)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水文水情报讯设施）

水温、水平位移、垂直位移、应力、渗压、渗流等观测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养护，如有损坏及时修复，保持无变形、损坏、堵塞，保证完整和精确度。观测设施的保护装置应保持完好，标志明显，随时清除观测障碍物；观测设施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并重新校正。水位尺损坏时，应及时修复、更新，并重新校正。量水堰板上的附着物和堰槽内的淤泥或堵塞物，应及时清除。

对水工建筑物表面变形观测系统、大坝内部变形监测系统、强震系统进行定期（包括汛前、汛后）检查、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 消防系统维修养护

管理处消防系统包括观测楼发电机室、溢洪道闸室、电工班配电室及发电机室的消防系统定期维护，消防系统维护内容主要包括火灾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等的维护。采用专用测试仪器分期分批次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烟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试验手报按钮报警，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定期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检查保养各台气体灭火控制器，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检查控制气管有无变形或松脱，检查高压软管有无变形、生锈或老化；根据要求定期更换灭火气体；检查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的外观是否完好，灯炮（管）有无烧毁，充放电试验是否正常；检查防火门的密封性是否良好，钢质防火门有无生锈、脱漆现象等。

（4）变压器及配电设备

1) 输变电系统维修养护

电力变压器应定期检查，在特殊情况下应增加巡视检查次数；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及变压器间清扫汛前、汛后进行；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正式投入运行后按照有关规定应定期维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高压电气设备进行预防性试验，试验项目及要求应符合国标《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2021）或供电部门的有关规定。输电线路的维护要防止发生漏电、短路、断路、虚连等现象，线路接头应连接良好，并注意防止铜铝接头锈蚀，经常清除架空线路上树障等，保持线路畅通，定期测量导线绝缘电阻值。

2) 配电设备的维修养护

高低压开关设备的维修与养护每年不少于 1 次，可参照北京市有关规定的內容；电气仪表应按规定定期检验，保证指示正确、灵敏。

3) 避雷设施维修养护

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简易配件更换。

4) 发电机

检查发电机各部油位是否正常，油质是否合格，不满足要求的，应补油或换油；检查绝缘电阻是否符合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部件；及时修复有卡阻的发电机转子、风扇与机罩间隙；擦拭干净集电环换向器，及时调整电刷压力；更换动作不灵活、接触不良的机旁控制屏的各种开关；每季度检查发电机有无损坏、渗漏、皮带是否松弛或磨损等，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每季度检查空气滤清器，清洁空气滤清器芯子，必要时更换；检查起动蓄电池及电池液，必要时添加补充液；每季度用空气枪清洁水箱，冷却器及散热网灰尘，保持干净整洁；发电机应每半年进行空载试运行，并对运行机组进行检查，及时更换部分自动化元件，保证设备安全可靠。

5) 自备发电机的维修养护

日常检查发电机有无损坏、渗漏、皮带是否松弛或磨损等，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日常检查起动蓄电池及电池液，必要时添加补充液。日常用空气枪清洁水箱，冷却器及散热网灰尘，保持干净整洁。

汛前、汛后定期检查发电机机油平面、冷却液平面，及时补充或更换。定期检查空气滤清器，清洁空气滤清器芯子，必要时更换。

6) 电动葫芦维修养护

电动葫芦养在汛前和汛后分别保养 1 次；电动机的外壳应保持无尘、无污、无锈；接线盒应防潮，压线螺栓紧固；轴承不松动、磨损，轴承内润滑脂油质合格，并保持填满空腔内 1/2~1/3。电动机绕组的绝缘电阻应定期检测，小于 0.5M Ω 时，应进行干燥处理。

(5) 照明设施维修养护

日常维护工作中，应定期检查照明设备，保持整体清洁，及时修理或更换损坏的灯具。遇大风、暴雨、节假日、线路异常、故障跳闸等情况，应对照明设施进行特殊巡视，并做好记录。人行通道电路、控制设备应每月检查 1 次，所有照明设备必须安全、可靠、有效，严禁漏电和超负荷运行。闸箱、变压器等电气设备的使用及布置，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无安全隐患，并定期检查维修。

(6) 防冻与增氧设备维护养护

1) 通风机的维修养护

注意风叶轴承及电机内部轴承润滑情况。定期检查风机振动情况，如有不正常噪音和异味，应马上停机检查。定期检查风机内部，叶轮上如有粘性颗粒存在，应及时清除。通风机每月至少检查 2 次。

2) 曝气机维修养护

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简易配件更换。

3) 空气压缩机维修养护

空压机共计 4 台，定期维护 2 次，保持空压机外形的清洁，及时补充或更换润滑油、皮带。装于储气罐/油气分离器上的安全阀每年至少检查 1 次。做好绝缘检查。

(7) 泵站机组维修养护

对水泵运行前例行检查，确保正常运行；运行中进行检查，保证其正常工作；定期对电机、水泵进行维护保养，延长水泵的使用寿命；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能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水泵的运行、巡视、维修、保养要有详细的记录。

2. 黑土洼湿地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日常维护养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黑土洼湿地水工建筑物及设备维修养护工作内容

2.1.1 黑土洼湿地水工建筑物工作内容

（1）水工建筑物

对湿地内1座泵站、2座水闸和900m²调节井、配水渠的保洁及养护。

（2）道路

做好8890m²碎石路和470m²砖路路面修补、维护。

（3）护坡

做好2880m²溢流坝浆砌石护坡、5940m²预制混凝土块护坡、18000m²渣石护坡的维修、养护。

2.1.2 黑土洼湿地设备设施维修养护工作内容

（1）闸门

对湿地内 20 座平板闸门维修养护（小八型）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润滑油补充、简易配件更换等。

（2）启闭机

对湿地 22 台螺杆启闭机（小八型）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润滑油补充、简易配件更换等。

（3）机电设备维修（泵站机组）

对湿地内 4 台 250QW600-7-18 水泵，1 台 WQ10-10-0.75 潜水排污泵，4 台配电柜，1 台变频器，2 座变压器，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简易配件更换，汛前和汛后必须保养一次。

（4）其他机电设备养护（景观灯）

1) 水质流量监测设备维修养护

对湿地内光缆、无线通信系统等相关设施清扫、除尘、巡检、调试、日常检修等与之相关的全部工作。

2) 太阳能路灯、太阳能杀虫灯、场区准入设备、人脸识别一体机、汽油发电机、消防水泵养护

对湿地内太阳能路灯、太阳能杀虫灯、场区准入设备、人脸识别一体机、汽油发电机、消防水泵等机电设备清扫、除尘、巡检、调试、日常检修等与之相关的全部工作。

2.2 黑土洼湿地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日常维护养护技术要求

2.2.1 黑土洼湿地水工建筑物日常维修养护技术要求

(1) 水工建筑物

建筑物周边无荆棘杂草滋生，出现混凝土脱落和雨淋腐现象，应及时用相同材料填平补齐。及时清理配水渠、配水井杂草杂物，防止堵塞，保证湿地设备正常巡行。

(2) 道路

保持路面干净整洁，无堆置物料，路肩割草要及时，路肩、路缘石及小型管理设施（百米桩）损坏时应及时修复，防汛道路两侧边坡稳定，排水沟畅通，通讯及照明设施应完好无损。

(3) 护坡

坝顶平整，无积水，无杂草，无弃物；防浪墙、坝肩、踏步完整，轮廓鲜明；坝端无裂缝，无坑凹，无堆积物。出现坑洼和雨淋沟缺，应及时用相同材料填平补齐，并应保持一定的排水坡度；坝顶路面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坝顶的杂草、弃物应及时清除；雨前疏通坝顶排水孔，修复伸缩缝。防浪墙、坝肩和踏步出现局部破损，应及时修补。坝端出现局部裂缝、坑凹，应及时填补，发现堆积物应及时清除。

2.2.2 黑土洼湿地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养护技术要求

(1) 闸门

参照《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水闸巡查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等维护作业标准组织实施。

(2) 启闭机

参照《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水闸巡查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等维护作业标准组织实施。

（3）机电设备维修（泵站机组）

参照《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水闸巡查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等维护作业标准组织实施。

（4）其他机电设备养护（景观灯）

1）水质流量监测设备维修养护

参照《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水闸巡查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等维护作业标准组织实施。

2）太阳能路灯、太阳能杀虫灯、场区准入设备、人脸识别一体机、汽油发电机、消防水泵养护

参照《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水闸巡查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等维护作业标准组织实施。

3. 八号桥湿地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养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3.1 八号桥湿地水工建筑物及设备维护养护工作内容

3.1.1 八号桥湿地水工建筑物养护工作内容

（1）水工建筑物

1）水闸、配水渠退水暗涵等其他混凝土建筑物维修养护

包括10座水闸及61330m²混凝土建筑物的日常维护、保洁。

2）瞭望塔

包括湿地内3916.69m²的防火瞭望塔、水泥瞭望塔的维修、保洁。

3）科普长廊

包括湿地内703.2m²的科普长廊的清污处理、表面打磨、喷漆及日常维护保养等。

4）木栈道、清污平台

主要包括湿地内2610.21m²的木栈道、清污平台等的表面清理、打磨喷漆、粉刷、维修养护等。

5) 引水闸清淤

经过一定时间的运行，湿地引水闸前发生淤积，影响湿地进水，影响流量计数据采集，每年需要定期进行1000m³ 闸前清淤。

(2) 道路

做好72680m²碎石路、5760m²砖路面和45380m²混凝土路路面修补、维护。

(3) 护坡

主要包括2450m²浆砌石护坡、21960m²铅丝石笼、38430m²生态护坡的维修、养护。

3.1.2 八号桥湿地设备设施维修养护工作内容

(1) 闸门

18 套平板闸门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润滑油补充、简易配件更换等。

(2) 启闭机

6 套卷场式启闭机、12 套螺杆式启闭机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润滑油补充、简易配件更换等。

(3) 配电柜

4 套配电柜，6 台爆气机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润滑油补充、简易配件更换。

3.2 八号桥湿地水工建筑物及设备维护养护技术要求

3.2.1 八号桥湿地水工建筑物日常维修养护技术要求

(1) 水工建筑物

1) 水闸、配水渠退水暗涵等其他混凝土建筑物维修养护

保证建筑物周边无荆棘杂草滋生，出现混凝土脱落和雨淋腐现象，应及时用相同材料填平补齐。及时清理配水渠、配水井杂草杂物，防止堵塞，保证湿地设备正常巡行。

2) 瞭望塔

保证建筑物周边无荆棘杂草滋生，出现混凝土脱落和雨淋腐现象；整体喷漆、防腐刷油、开裂空鼓的修复等，确保无开裂腐蚀。

3) 科普长廊

确保无开裂腐蚀。

4) 木栈道、清污平台

确保干净整洁。

5) 引水闸清淤

及时清理闸前清淤，以确保湿地正常运行。

(2) 道路

保持路面干净整洁，无堆置物料，路肩割草要及时，路肩、路缘石及小型管理设施（百米桩）损坏时应及时修复，防汛道路两侧边坡稳定，排水沟畅通，通讯及照明设施应完好无损。

(3) 护坡

及时拔草，修补勾缝，损坏砌体拆除、翻修，清运，附属设施维护，铅丝石笼护坡补充填缝碎石，出现坑洼和雨淋沟缺，应及时用相同材料填平补齐，护坡砌块应完好，砌缝紧密，填料密实，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冻毁或架空现象。

3.2.1 八号桥湿地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养护技术要求

(1) 闸门

参照《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水闸巡查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等维护作业标准组织实施。

(2) 启闭机

参照《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水闸巡查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等维护作业标准组织实施。

(3) 配电柜

参照《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水闸巡查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等维护作业标准组织实施。

4. 八号桥水文站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养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八号桥水文站水工建筑物及设备维护养护工作内容

4.1.1 八号桥湿地水工建筑物养护工作内容

(1) 混凝土路维修养护

包括 110m²混凝土路路面修补、维护。

(2) 栏杆、护网维护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40m²栏杆、护网维护。

4.1.2 八号桥水文站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养护工作内容

(1) 测流系统及配套缆道

对八号桥水文站测流系统及配套缆道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润滑油补充、简易配件更换等。

4.2 八号桥水文站水工建筑物及设备维护养护技术要求

4.2.1 八号桥水文站水工建筑物日常维修养护技术要求

(1) 混凝土路维修养护

保持路面干净整洁，无堆置物料，路肩割草要及时，路肩、路缘石及小型管理设施（百米桩）损坏时应及时修复，防汛道路两侧边坡稳定，排水沟畅通，通讯及照明设施应完好无损。

(2) 栏杆、护网维护

需进行日常性巡逻，发现栏杆、护网破坏及时补修；及时清割围网周边的杂草，定期巡视，保证围网周边无杂草，防火期前进行一次彻底清理。

4.2.2 八号桥水文站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养护技术要求

(1) 测流系统及配套缆道

参照《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水闸巡查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等维护作业标准组织实施。

5. 妫水河湿地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维修养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5.1 妤水河湿地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养护工作内容

5.1.1 妤水河湿地水工建筑物日常维修养护工作内容

(1) 水工建筑物

1) 水闸

定期对两座水闸进行保洁、拔草、清理杂物；巡视检查；修补勾缝。

2) 瞭望塔、六角亭

每日对瞭望塔、六角亭等构筑物开展巡视检查，及时修复损坏、缺失构件；定期清洁并清除缠绕植物，根据使用情况开展油漆防腐处理，及时更换老化损坏材料，做好木质结构刷油防腐工作。

3) 布水渠、调节井

定期对布水渠、调节井进行保洁、清理杂物；巡视检查；修补勾缝。

4) 混凝土建筑物

定期对 10000m²混凝土构筑物进行保洁、清理杂物；巡视检查；修补勾缝。

(2) 道路

1) 碎石路

主要是对 11600m²泥结碎石路进行维修养护。定期进行保洁、搂平，保持路面干净整洁，碎石平整，碎石亏缺严重时，及时补充碎石。

2) 沥青混凝土路

主要是对 1422m²沥青混凝土路进行维修养护。

3) 混凝土地面砖路面

主要是对 1000m²混凝土地面砖路面进行维修养护。

(3) 护坡

定期对 1000m²生态护坡进行巡视检查、拔草、清理杂物、整理、砌体拆除、砌筑等。

(4) 市政设施

1) 栏杆、护网

对 5500m²栏杆、护网进行巡视检查、日常维护、保洁。

2) 大门、门房

每天对大门、门房进行巡视检查，发现损坏时进行修复，定期进行清洁。

(5) 标识标牌

每天对标识标牌进行巡视检查，定期进行清洁、补漆，确保服务设施干净整洁。

（6）城市部件（座椅、垃圾桶）

每天对座椅、垃圾桶等服务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定期进行清洁。

5.1.2 妫水河湿地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养护工作内容

（1）闸门

对 6 座平板闸门维修养护（小八型）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润滑油补充、简易配件更换等。

（2）启闭机

对 6 台手自一体启闭机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润滑油补充、简易配件更换等。

（3）泵站机组

对 13 台水泵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简易配件更换，汛前和汛后必须保养一次。

（4）变压器及配电设备

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定期检查（测）、简易配件更换。

5.2 妫水河湿地水工建筑物及设备维修养护技术要求

5.2.1 妫水河湿地水工建筑物日常维修养护技术要求

（1）水工建筑物

1）水闸

建筑物周边无荆棘杂草滋生，出现混凝土脱落和雨淋腐现象，应及时用相同材料填平补齐。及时清理水闸杂草杂物，防止堵塞，保证湿地设备正常巡行。

2）瞭望塔、六角亭

保证构筑物结构安全稳固、外观干净整洁，防腐处理施工规范，更换构件质量达标，切实保障设施完好与使用安全。

3）布水渠、调节井

建筑物周边无荆棘杂草滋生，出现混凝土脱落和雨淋腐现象，应及时用相同材料填平补齐。及时清理调节井杂草杂物，防止堵塞，保证湿地设备正常巡行。

4) 混凝土建筑物

建筑物周边无荆棘杂草滋生，出现混凝土脱落和雨淋腐现象，应及时用相同材料填平补齐。

(2) 道路

1) 碎石路

确保路面无堆置物料，路肩割草要及时，路肩、路缘石损坏时应及时修复，排水沟畅通。

2) 沥青混凝土路

定期进行保洁，保持路面干净整洁，路面破碎或开裂严重时，及时修补。

3) 混凝土地面砖路面

定期进行保洁，保持路面干净整洁，路面破碎或开裂严重时，及时修补。

(3) 护坡

及时拔草，修补勾缝，损坏砌体拆除、翻修，清运，附属设施维护，铅丝石笼护坡补充填缝碎石，出现坑洼和雨淋沟缺，应及时用相同材料填平补齐，护坡砌块应完好，砌缝紧密，填料密实，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冻毁或架空现象。

(4) 市政设施

1) 栏杆、护网

每天对栏杆、护网等构筑物进行巡视检查，发现损坏、缺失的金属构件及时进行修复，确保安全性；定期进行清洁、去除缠绕的植物，保持干净整洁，如发现材料老化或损坏情况，应及时进行更换。

2) 大门、门房

确保大门、门房安全性及相关设施的干净整洁。

(5) 标识标牌

应保持其清晰、醒目、美观，无遮掩、涂层脱落、损坏、丢失等现象，损坏、丢失应及时补充。

(6) 城市部件（座椅、垃圾桶）

确保服务设施干净整洁。

5.2.2 妫水河湿地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养护技术要求

(1) 闸门

参照《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水闸巡查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等维护作业标准组织实施。

（2）启闭机

参照《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水闸巡查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等维护作业标准组织实施。

（3）泵站机组

参照《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水闸巡查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等维护作业标准组织实施。

（4）变压器及配电设备

参照《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水闸巡查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等维护作业标准组织实施。

6. 仪器仪表鉴定工作及要求

工作内容：为确保仪器设备测量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提前发现仪器设备的潜在故障，及时维修或更换，避免因仪器设备故障导致数据缺失或错误。为水利工程的日常运行提供有力支持，保障水文及水工观测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根据仪器设备的使用频率、重要程度和稳定性等因素、合理确定鉴定周期。一般对下述仪器设备，每年进行鉴定。

技术要求：结合仪器仪表使用频率、工作重要程度、运行稳定性等核心因素，科学合理制定检测鉴定周期。其中，常规观测类仪器仪表每年开展一次全面检测鉴定，确保汛期观测设备运行零故障、数据精准无误。

仪器检测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数量
1	徕卡全站仪	TM30	363706	1
2	徕卡全站仪	TM30	363588	1
3	全站仪	DTM-352	13688	1

4	经纬仪	THE0020B	352758	1
5	经纬仪	THE0020B	310540	1
6	电子水准仪	DNA03	723289	1
7	电子水准仪	LS10	709301	1
8	电子水准仪	LS10	707288	1
9	水准仪	AT-G1	AV2554	1
10	水准仪	AL-32X	4744	1
11	精密水准仪	S1	9105020	1
12	经纬仪	T3	273453	1
13	气压计	JB/T9456-1999	12121508	1
14	气压计	JB/T9456-1999	12121507	1
15	气压计	JB/T9456-1999	12121512	1
16	干湿温度计	DHM2	100327	1
17	干湿温度计	DHM2	100038	1
18	干湿温度计	DHM2	100108	1
19	砝码	1mg-1kg	1016	25
20	水银温度计	WQG-11	597	1
21	最低温度计	WQY-18	237	1
22	最高温度计	WQG-13	70	1
23	电子天平	PTX-JA1000S	2201100313	1
24	水准仪	AT-B2	VR4486	1
25	钢卷尺	50m		1

26	铟钢尺	徕卡 2 米铟钢尺		2
27	塔尺	5m		2
28	GNSS 接收机	华星 A16	VARH14561491	2
			VARH14561447	
29	水面蒸发器		5011	1
30	烘干机	101-3ABS	12209181	1
31	架台秤	400g		1
32	经纬仪	T3	273453	1
33	经纬仪	THE0020B	352758	1
34	精密水准仪	s1	9105020	1
35	转子式流速仪	LS25-3A	220011	1
36	转子式流速仪	LS25-3A	210239	1
37	转子式流速仪	LS25-3A	5006	1
38	转子式流速仪	LS25-3A	2521314	1
39	转子式流速仪	LS25-3A	130532	1
40	转子式流速仪	LS25-3A	451	1
41	转子式流速仪	LS25-3A	220042	1
42	转子式流速仪	LS25-3A	170034	1
43	转子式流速仪	LS25-1	140924	1
44	转子式流速仪	LS25-1	140959	1
45	多普勒流速仪	DX-LSX-2	114030318	1
46	电磁流速仪	MGG/KL-DCB-II	190067	1

47	电磁流速仪	MGG/KL-DCB-II	190075	1
48	电波流速仪	SVR2	BL012456	1
49	电波流速仪	SVR2	SV002588	1
50	转子式流速仪	LS25-3A	150019	1
51	转子式流速仪	LS25-3	40588	1
52	转子式流速仪	LS25-3A	150006	1
53	台秤	20KG	1258	1
54	探针		5011	1
55	烘干机	101-3ABS	012209181	1
56	高压绝缘拉杆			2 套
57	高压接地棒			2 套 6 根
58	高压验电器			2
59	高压放电棒			2
60	绝缘手套			3
61	绝缘靴			2
	合计			

7. 水下地形测量船维修工作

官厅水库水下地形测量船为华微 6 号无人测量船（包含船体、动力、自动控制、遥控等），和 HN-400 集成多波束组成，厂家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微 6 号自重 15 公斤，船长 1.8 米，最大载重 50 公斤；HN-400 集成多波束探测深分辨率： $\leq 10\text{mm}$ 、量程： $\geq 200\text{m}$ 、波束数目： ≥ 512 个、扫宽角度： $\geq 200^\circ$ 、采样率： $\geq 60\text{Hz}$ 、最大条带宽度： ≥ 8 倍水深。

工作内容：针对水下地形测量船相关设备开展维修工作，对开裂的多波束探头送

专业部门检测维修，对存在正常磨损的无人船进行维护；逐一完成多波束声纳接收器检查、基本性能扫描测试，对开裂接收器实施重铸修复，修复后开展高级性能扫描与验收测试；测试 IMU、SIU、配套电缆性能，更换校准过期的 SV 探头，升级 GNSS 至最新固件，保留声纳现有最新固件。

技术要求：维修检测人员需具备对应设备维修专业能力，严格按照设备维修、测试规范开展作业；多波束接收器需通过重铸完成修复，各类部件性能测试需符合设备技术参数标准测，SV 探头更换为专业交换池预校准传感器，GNSS 固件升级至最新稳定版本，汛期及日常测量所需设备维修升级后需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各项性能达标。

8. 其它说明

（1）综合单价包干说明

进、退场费、施工交通、通信、供电、供水等一般项目不单独计列，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2）附属设施维养计价原则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包括排水沟、观测设施、标志牌、管理区道路、生产房屋、围墙等）应摊销在主体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单价内，不单独计列。

（3）日常维修记录管理

乙方应对日常维修养护项目自行设计记录表格式，于开工前经甲方批复后使用，作为工程审核及最终结算依据。

（4）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的项目管理、技术、质量安全、资料等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实施，项目部常驻现场的人员应不少于 3 人。

9. 考核

由甲方制定《官厅水库维修养护工程考核管理办法》并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应遵守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接受甲方考核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

及地方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甲方要求完成项目任务，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未达到相关标准或拒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情况，以及无故拖延项目任务的，甲方有权在考核中视情节严重程度，直接扣除 10~40 分，并计入考核成绩。考核内容见下表。

指标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质量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合同中规定的维修养护项目，维修养护项目质量是否达到国家、行业相关工程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各施工工序是否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日常维护管理检查中是否存在不达标标准的维护内容等	40		
	接到管理方通知后，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	10		
安全	现场施工人员是否进行安全教育，并且通过考试	5		
	施工现场是否有安全资格证的专人进行安全管理	5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关作业资格证书	5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是否齐全、到位	5		
	现场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是否立即停工整顿，排除隐患后再开始施工	5		
进度	工程实际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有无延期	5		
服务态度	工作人员品行端正，服务态度端正、真诚	3		
	积极配合管理单位的工作	3		
	认真接受管理方反馈意见，与管理方顺畅的进行交流、沟通	2		
	能够有效的综合协调工作，灵活处理各种情况	2		
文件资料	是否按规定时间提交资料，包含管理、支付、档案等所有资料	5		
	上报的资料是否齐全、完整、规范	5		
扣分项	（填写管理方认为应直接扣分项内容）	A		
	总计	100-A		

10. 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

10.1 管理制度与人员配置

乙方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工程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

利开展。同时要有一名主要负责人负责档案工作。

10.2 资料收集与归档要求

凡反映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职能活动、具有参考利用价值的中各类文件，均应收集齐全，归入项目档案，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

10.3 合规性依据

档案管理工作须严格遵照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执行。主要依据包括：

- 现行规范：《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水办〔2023〕132号）。
- 格式标准：《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22）、《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 28-2018）。

10.4 竣工档案移交

工程完工后 2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档案资料原件一套，该档案资料应通过甲方审核。

10.5 设备建档立卡

各类设备均应建档立卡，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

第三条 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1.1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费用。

1.2 合同生效前费用金额：

合同生效前（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生效前一日）产生的费用，按以下公式计算：

费用金额=乙方中标综合单价×实际服务量（由上一家服务单位申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1.3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金额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用金额的 50%。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生效前的费用支付:

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给乙方,乙方收到清单后按上述公式计算费用金额,并于7日内提交合同生效前的费用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28日内全额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此笔费用后28日内支付给上一家服务单位,乙方因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乙方未按时将合同生效前的费用支付给上一家服务单位的,逾期需按每日0.05%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停后续付款并追究违约责任。

2.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28日内支付给乙方。

2.3 预付款扣回:

预付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抵做进度款,不予扣回。

2.4 进度款支付:

乙方于每季度末月的10日前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28日内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时暂停支付进度款。

2.5 结算款支付

本项目于2026年12月底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应于12月10日前提交结算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0日内支付结算款项,不留尾款。

3. 其它约定

3.1 乙方应在甲方审核通过支付申请后5日内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方可进行支付。

3.2 乙方应有专业的造价人员报送付款资料及工程结算资料,如报送资料出现数据矛盾、重复计费或格式错误等低级错误或者原则性错误的次数达到3次,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的款项中扣除5000元/次。

3.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财政拨款延迟、未通过评审、财政政策调整造成资金发生变化等大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其余条款的约定,按时保质的履行合同义务。甲方须在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补付欠款。本条款针对甲方资金支付所有事宜具有优先适用性。

4. 计量

4.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4.3 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以每个单项完工时间作为计量周期，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4.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乙方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乙方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甲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甲方已支付乙方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甲方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复核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参加复核，甲方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乙方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甲方应要求乙方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派员参加的，甲方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4.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乙方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甲方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乙方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第四条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_____）。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_____。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 LPR 为标准，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2. 甲方应提供的本项目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有关资料。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5. 甲方应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并对乙方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6. 甲方应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

7. 甲方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项目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甲方负责本工程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审批乙方上报的工程相关手续。

10. 甲方不提供食宿及办公场所。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3.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完成本项目。

5. 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因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担，不论该施工是否经过甲方的同意。若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应履行安全职责，按照规定执行安全工作。

8. 加强安全管理，承包期内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9. 乙方应对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10. 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做好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监督考核。

11. 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12. 乙方不得将承包服务进行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 甲方提供水源、电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乙方按实际发生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14. 乙方应在管理处 20 公里内设置项目经理部，相关制度上墙。

1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七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八条 相关服务约定

1、乙方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若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只能更换一次，且不能与技术负责人同时更换，每更换1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人次。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10 天，甲方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甲方书面批准的除外）。以上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2、乙方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若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技术负责人只能更换一次，且不能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同时更换，每更换1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人次。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10 天，甲方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甲方书面批准的除外）。以上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3、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口头或书面）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具有相关类似维护经历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以及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

尽管乙方已按约定派驻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增派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甲方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每次工程款支付时应配备专业预算人员，保证按时保质完成支付资料。

常驻现场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0 天，甲方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评，若常驻现场人员未能达到考勤要求按照每人每月 5000 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甲方书面批准的除外）。以上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4.1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为：按照《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官厅水库维修养护工程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标准和制度进行。乙方应完成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4.2 合同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4.3 甲方主持合同完工验收，乙方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4.4 合同完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完工验收单。

4.5 合同完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档案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与下一年度维护单位的交接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收到书面催告后应予以书面说明逾期付款的理由，否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如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并通过评审、审计、批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或者资金拨付后未通过评审、审计、批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2. 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 若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委托工作的，经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乙方拒绝予以履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或者甲方的要求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工作的，经甲方向其提出书面意见后，乙方拒绝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和责任，经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乙方拒绝予以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经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拒绝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项目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因乙方原因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类处罚等各类罚金,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甲方有权将该部分罚金自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代为缴纳,同时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8.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该项目施工,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对全部的工程项目质量负责。

9.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四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1 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 1.2 一方发生资不抵债之情形;
- 1.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1.1与1.2之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产品的保修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相冲突的，由甲方负责解释。

3.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经过双方签署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披露或不正当使用任何技术文件或本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本合同本身。

5.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挂号信或快递）或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地址。通知自专人送达签收之日、邮件寄出后第3个工作日或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时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送达仍视为有效。

6. 本合同服务期至2026年12月31日，若本合同服务期满后下家维护单位仍未确定，继续由乙方单位实施，期间产生费用以实际工程量及下一年度维护单位费用标准作为依据，经审定后由下一年度维护单位支付给乙方单位。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 30 日内。

四、验收地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五、验收条件：

- 1、合同服务期满；
-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 3、乙方已完成档案资料整编。

六、验收程序：

- 1、乙方提交全部档案资料文件，并书面提交工作报告和验收申请；
- 2、甲方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日常考核结果，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 3、验收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其档案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 4、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完成维护工作，可采取措施继续完成的，由乙方继续完成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无法继续完成的，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

七、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服务标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2	服务范围及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3	工作标准及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作业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4	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作业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5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乙方按各项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落实各项措施	验收小组通过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对乙方的整体服务做综合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养护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单位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线拦河坝站

单位地址: 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工建筑物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养护

(二) 作业内容 1. 对工程内道路、坝坡、挡墙、溢洪道、新闸门井、进水塔及塌岸

望塔、科普长廊、木栈道、道路、护坡、引水闸等的维修养护工作。八号桥湿地设备设施维修养护，包括对湿地区域内闸门、启闭机、配电柜、曝气机等设备的日常检查、保养、保洁与维护，以及八号桥水文站测流系统及配套缆道的相应维护工作，确保湿地系统正常运行。4. 妣水河湿地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主要包括对湿地范围内的水闸、瞭望塔、布水渠、道路、护坡、栏杆、标识标牌、座椅、垃圾桶等各类建筑物、市政设施及城市部件等的维修养护工作。妣水河湿地设备设施维修养护，包括对湿地区域内闸门、启闭机、水泵等泵站机组、变压器及配电设备等机电设施的日常检查、保养、保洁、检测与配件更换，确保湿地工程完好与功能正常。5. 仪器仪表鉴定工作，提前发现仪器的潜在故障，及时维修或更换，避免因仪器故障导致数据缺失或错误。为水利工程的日常运行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保障水文及水工观测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6. 水下地形测量船维修工作，依照监测机构出具的水下地形测量船监测维修报分析及方案进行专业维修。

（三）甲方管理区域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养护涉及范围

（四）乙方管理区域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养护涉及范围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 1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一份。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安全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安全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_____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_____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本合同等民事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其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行为

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由有权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 _____ 合同的附件，与 _____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 _____ 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 _____ 份，由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 (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任项目经理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4)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5) 投标人自行承担或承担“变压器及配电设备维修养护项目”的分包单位，须具有承装（修、试）三级（含）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类别包括承修、承试）。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分项报价表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若采购需求描述与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以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为准。

(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3) 采购人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措施，投标人应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鉴于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投标报价税金可根据企业自身纳税性质按国家规定填报计取。

(5) 本项目报价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全年报价。

(6)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标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同时，设置单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单项投标报价任一项超出（不含等于）相应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和单项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下表。

单项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249.393287
(1)	工程区-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	132.882172
(2)	黑土洼湿地-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	9.280275
(3)	八号桥水文站-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	0.255435
(4)	八号桥湿地-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	86.310137
(5)	奶水河湿地-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	20.665268
2	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105.222839
(1)	工程区-设备维修养护	44.62813
(2)	黑土洼湿地-设备维修养护	9.4038
(3)	八号桥湿地-设备维修养护	11.343703
(4)	八号桥水文站-设备维修养护	6.63963

(5)	妣水河湿地-设备维修养护	7.928576
(6)	仪器仪表检测鉴定	3.419
(7)	工程区-官厅水库水下地形测量船维修升级	21.86
总价(万元)		354.616126

(6)仪器仪表检测鉴定、工程区-官厅水库水下地形测量船维修升级投标分项报价:

1) 投标人依据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给定的数量填报单价、合价。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为费用包含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投标总报价中。

2) 单价应为完成相应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以及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7) 其余工作投标分项报价表组成:

投标分项报价表由以下报表组成,其中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须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定格式填报,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其他报表,也可对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表格进行调整。

- 1) 投标报价汇总表(实质性格式)
- 2)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 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4)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 5)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 6)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 7)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如涉及)
- 8)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9) 增值税计价表
- 10) 费率报价表
- 11) 人机费用表
- 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实质性格式)
- 1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4) 主要材料选用表

(8) 本项目不计列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价、计日工。

（9）本项目为服务项目，因此对投标人可能自行添加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封皮的签字盖章不做具体要求。

4-2 投标报价汇总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投标报价（万元）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249.393287	
(1)	工程区-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	132.882172	
(2)	黑土洼湿地-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	9.280275	
(3)	八号桥水文站-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	0.255435	
(4)	八号桥湿地-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	86.310137	
(5)	妣水河湿地-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	20.665268	
2	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105.222839	
(1)	工程区-设备维修养护	44.62813	
(2)	黑土洼湿地-设备维修养护	9.4038	
(3)	八号桥湿地-设备维修养护	11.343703	
(4)	八号桥水文站-设备维修养护	6.63963	
(5)	妣水河湿地-设备维修养护	7.928576	
(6)	仪器仪表检测鉴定	3.419	
(7)	工程区-官厅水库水下地形测量船维修升级	21.86	
总价（万元）		354.616126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按招标文件给定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公平竞争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的情形。

不存在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4 履约经验

投标人履约经验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	委托单位名称	备注

注：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可在此提供（电子件）。

11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人员配备要求可按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号条款）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 件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附件 2：招标工程量清单